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名称：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临时改造工程

委托单位：连云港徐圩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连云港徐圩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前 言	5
1. 概述.....	7
1.1. 编制依据	7
1.2. 调查目的及原则	9
1.3. 调查方法与工作程序	10
1.4. 环境功能区划	11
1.5. 调查范围、因子和验收标准	14
1.6. 环境保护目标	18
1.7. 调查重点	18
2.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工程项目概况	21
3. 工程核查	26
3.1. 工程地理位置	26
3.2. 工程建设过程	26
3.3. 工程建设概况	27
3.4. 重大变动情况梳理及分析	36
3.5. 运营期工况调查	39
4.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40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回顾	40
4.2.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措施落实情况	41
4.3.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落实情况	44
5. 施工期环境影响回顾调查.....	45
5.1.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回顾调查	45
5.2. 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回顾调查	46
5.3.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回顾调查	47
5.4.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回顾调查	47

6. 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	47
6.1.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调查	47
6.2. 运营期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52
6.3.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调查	54
6.4. 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55
6.5. 环境风险调查	56
7. 公众意见调查.....	60
7.1. 公示内容及结果	60
7.2. 主管部门走访咨询结果	61
8. 总量控制调查.....	61
9.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调查	61
9.1. 环境管理工作调查	61
9.2.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62
9.3. 排污许可证	63
9.4. 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调查	63
10. 环境保护管理建议	64
11. 调查结论与建议	64
11.1. 工程核查结论	64
11.2. 环境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结论	64
11.3. 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64
11.4. 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65
11.5.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结论	65
11.6. 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65
11.7.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结论	66
11.8. 总量控制调查结论	66
11.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调查结论	66
11.10. 环境保护管理建议	66

11.11.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调查结论67

附件：

附件 1 国家东中西区境合作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临时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68

附件 2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建设局关于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临时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72

附件 3 本工程备案证 78

附件 4 二期工程环评批复84

附件 5 二期工程码头部分环保竣工验收意见88

附件 6 二期工程堆场部分竣工环保验收意见；90

附件 7 环境空气在线监测数据（部分）96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98

附件 9 检测报告100

附件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115

前 言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工程建设单位为连云港徐圩港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建设规模为1个3万吨级和1个5万吨级多用途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10万吨级集装箱船设计），岸线长度616m，并相应建设相关配套，码头设计通过能力324万t/a，主要货种为袋装水泥、木材、盐、农产品以及其他件杂货。该项目已于2014年6月16日取得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核准意见》（苏海环函[2014]96号）。该项目于2014年6月16日取得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核准意见》（苏海环函[2014]96号）。2020年11月5日，连云港徐圩港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通过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工程（码头部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2022年3月12日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工程堆场部分竣工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在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工程建设过程中，连云港徐圩新区工业区招商引资项目不断落地，企业需要消耗大量的煤炭作原料，为保障重大项目顺利投产，江苏方洋集团利用徐圩港区已建泊位的地理位置优势为企业进行煤炭卸船服务，通过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工程临时改造工程、干散货输送栈桥一期工程 and 连云港现代煤炭供应链服务示范基地项目，为园区企业提供优质、便捷、绿色环保的煤炭转运服务。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临时改造工程作为干散货输送栈桥一期工程和连云港现代煤炭供应链服务示范基地项目的配套，在不改变建设规模、功能定位的前提下，码头临时增加煤炭货种。该项目已于2020年9月8日取得了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经济发展局备案，备案证号：示范区经备〔2020〕71号。2021年1月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临时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2021年3月31日，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以“示范区环审[2021]3号”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进行批复。根据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建设局以“示范区建发[2020]295号”对工程初步设计进行批复，根据初步设计批复，本临时工程装卸工艺方案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内容包括改造127#泊位，采用螺旋卸船机卸船，皮带机进行水平运输，通过码头西端的 T1转运站与干散货输送栈

桥工程皮带机系统衔接，同时建设污水处理站等配套设施；二期工程内容包括皮带机延长至128#泊位，128#泊位采用门座式起重机装卸件杂货兼顾煤炭卸船。一期工程2021年5月6日开工，2022年1月26日完工；二期工程2023年8月3日开工，2024年3月25日完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以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单位连云港徐圩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连云港徐圩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助调查单位”）针对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临时改造工程辅助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出具环境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连云港徐圩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辅助调查单位--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共同编制完成了《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临时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2024年10月8日，连云港徐圩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了本工程环保自主验收工作，并根据验收意见对调查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

1. 概述

1.1. 编制依据

1.1.1. 国家环境保护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改);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修订版施行);
-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10)《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11)《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环境保护部,2012年7月3日);
- (12)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13)《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环境保护部,2015.1);
- (14)《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8号,2018年3月19日第六次修订);
- (15)《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环境保护部2015.6);
- (1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第34号,环境保护部2015.6)。

1.1.2. 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1)《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3月30日修订);
- (2)《江苏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订);
- (3)《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3月30日修订);

- (4)《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正）》（2017年6月3日修订）；
- (5)《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订）；
- (6)《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修正，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 (7)《国务院关于江苏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的批复》（2012.10）；
- (8)《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人民政府，2020.1.8；
- (9)《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 (10)《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
- (11)《关于同意连云港徐圩新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的函》（苏环办[2018]27号）；
- (12)关于印发《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交港[2017]11号，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1.3. 有关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 436-2008）；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8)《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S 105-1-2011）；
- (9)《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1.1.4. 相关批复文件

- (1)国家东中西区境合作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临时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示范区环审[2021]3号，2021.3.31）；

(2)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建设局关于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临时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示范区建发〔2020〕295号）。

1.1.5. 其他

(1)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临时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1）；

(2)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临时改造工程初步设计》（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2020.8）；

(3)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技术文件。

1.2. 调查目的及原则

1.2.1. 调查目的

(1) 调查本工程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环保措施的情况，以及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2) 调查本工程已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控制措施，并通过对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监测和调查结果，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必要时针对工程已产生的实际环境问题、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和风险，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应急措施，对已实施的尚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3) 调查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和运行情况，调查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情况。通过公众意见调查，了解公众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并针对公众提出的合理要求提出解决建议。

(4) 根据对本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结果，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工程是否符合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2. 调查原则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坚持以下原则：

- (1) 认真贯彻国家与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2) 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 (3) 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
- (4) 坚持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实地勘查、现场监测及调研相结合的原则；
- (5) 坚持对工程施工期、运营期环境影响进行全过程分析的原则。

1.3. 调查方法与工作程序

1.3.1. 调查方法

(1) 原则上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中的要求执行，并参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规定的方法。

(2)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通过公众意见调查，了解受影响部门和居民对本工程建设施工期环境影响的反映，以核查有关施工设计文件和工程监理记录资料相结合的方式，调查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3) 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以现场勘察和环境监测为主，通过现场调查、监测来分析运营期环境影响。

(4) 环境保护措施调查以核实有关资料文件内容为主，通过现场调查，核查环境影响评价和施工设计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5) 环保设施和措施有效性分析采用效果实测与资料核查、现场检查等方法进行。

1.3.2. 调查工作程序

本次竣工验收环境保护调查的工作程序见图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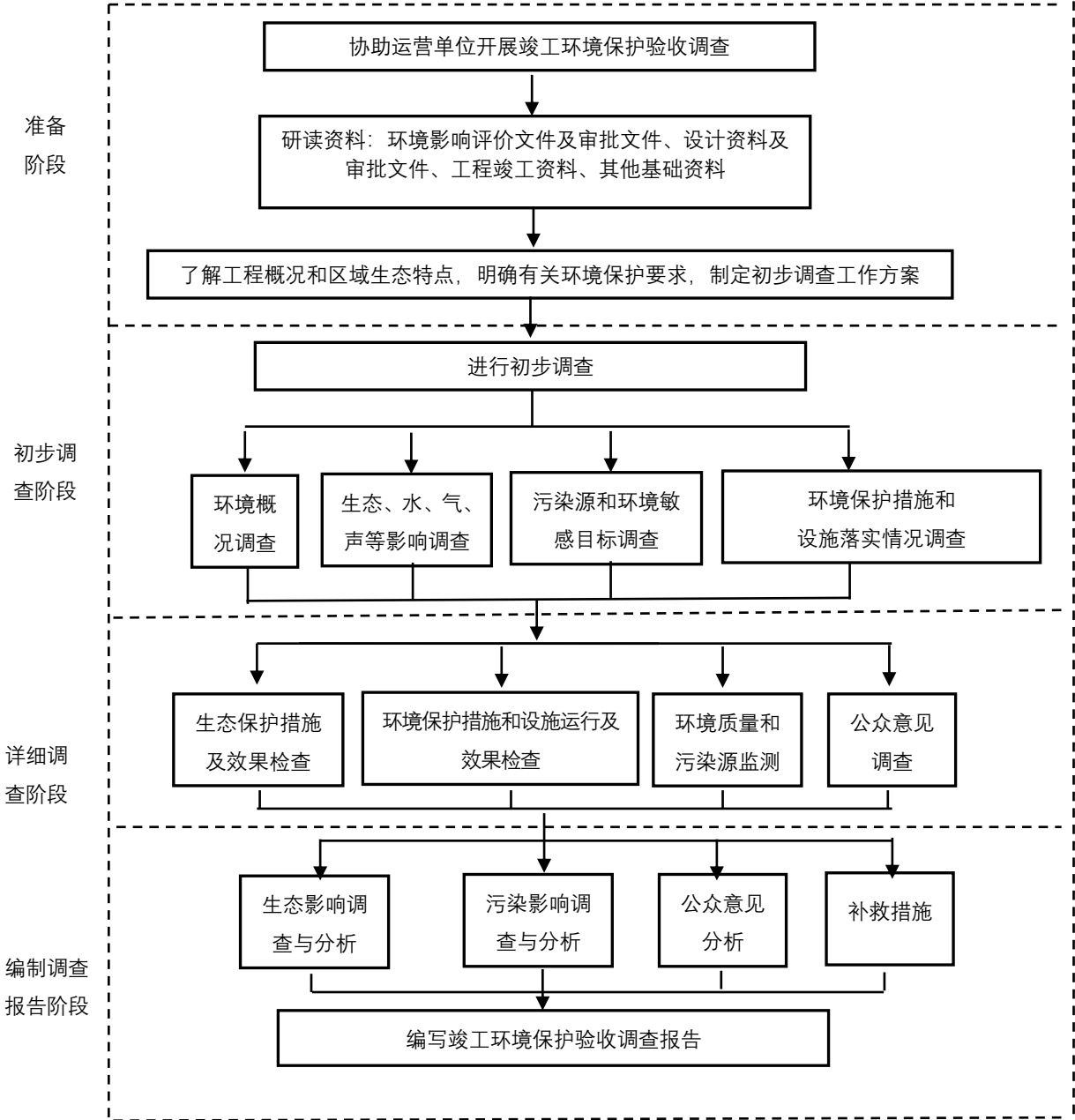


图 1.3-1 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程序

1.4. 环境功能区划

(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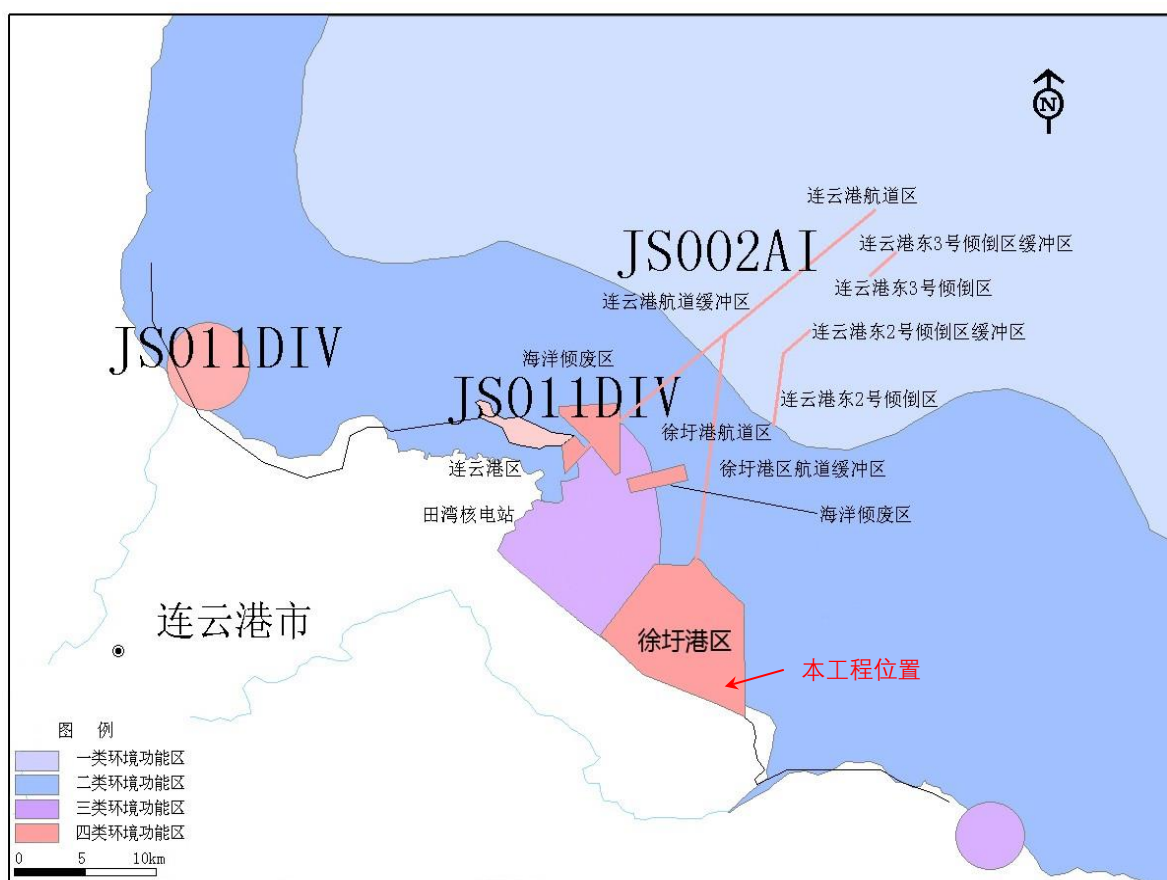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划分规定》（连政发{2012}115 号），规划涉及的周边区域中花果山景区和大桅尖游览区为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其中花果山景区包括相连的西游境界游览区、玉女峰游览区、东磊游览区和渔湾游览区，大桅尖游览区

位于云台山景区的中部和东部，东区环山路，沿南北两侧山脊线向西与 400 米等高线共同围合的范围，包括大桅尖、二桅尖、狼窝顶等主要山峰。同时一类区域外侧 300 米范围内为缓冲带。其他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本项目大气调查范围内不涉及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功能区，与环评阶段一致。

(2)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关于同意连云港徐圩新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的函》（苏环办[2018]27号），本工程位于徐圩港区，海水水质执行四类标准，符合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与环评阶段一致。详见图 1.4-1。



(3) 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连云港市市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21 年修订版），本项目位于徐圩港区，所在区域为 3 类功能区，与环评阶段一致。详见图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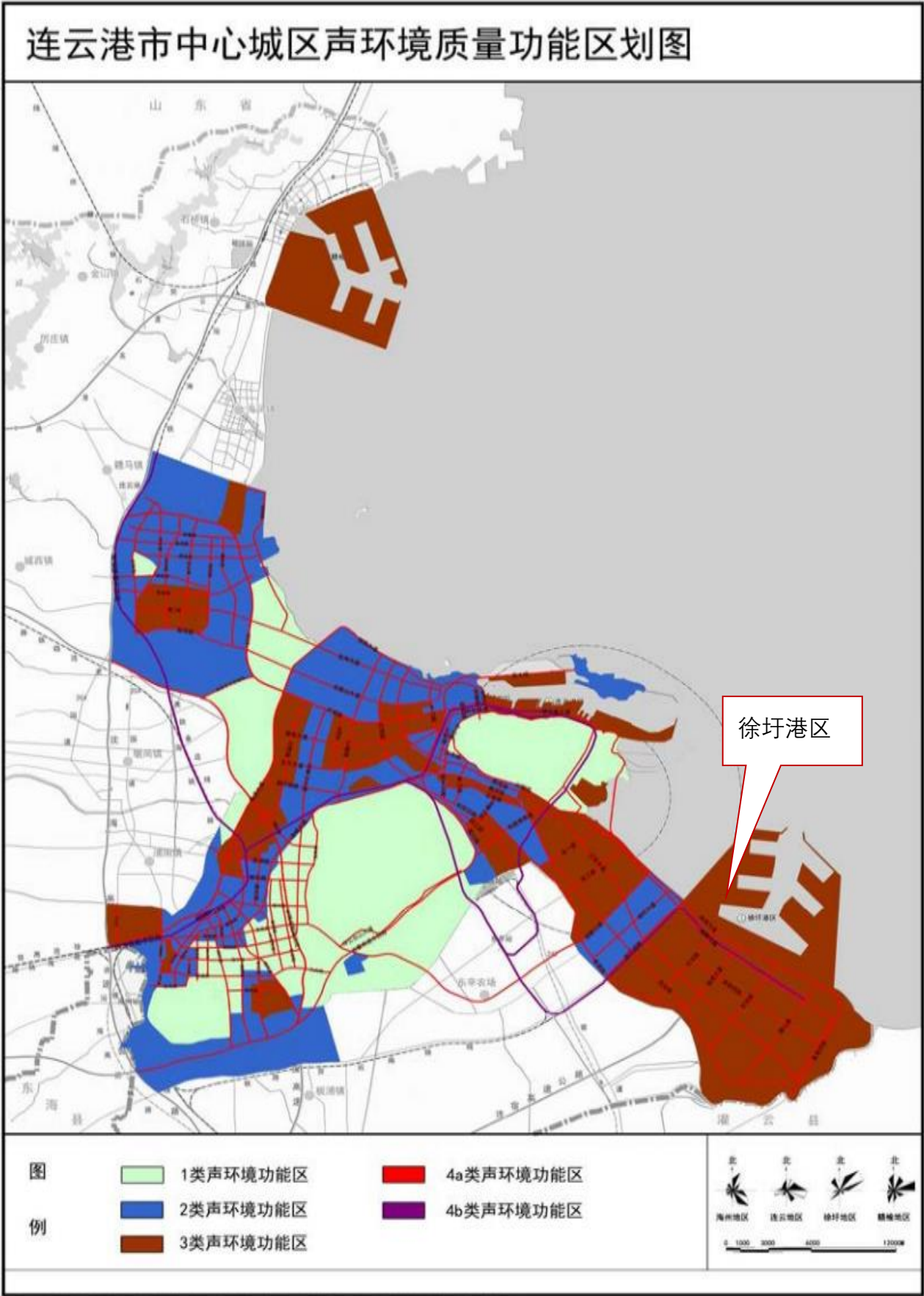


图1.4-2 连云港市声功能区划图

1.5. 调查范围、因子和验收标准

1.5.1. 调查范围和调查因子

根据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以及环境影响调查的具体要求，确定具体调查内容和调查范围见表 1.5-1 和图 1.5-1。本次调查范围与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评价范围一致。

表 1.5-1 环境影响调查内容与调查因子

环境要素	调查范围	调查内容与调查因子
大气环境	为以工程为中心,边长为9km 的 矩形区域。	调查内容: 营运期厂界粉尘达标情况等。 调查因子: 颗粒物
声环境	以场界为边界, 外延 200m 的区域	调查港界的噪声达标情况。 调查因子: L_{Aeq}
环境风险	工程位置向西北延伸 16km 至羊山岛旅游休闲娱乐区、向东北延伸 13km, 东至灌河口北侧, 西至陆域, 整个评价范围约450km ² 的水域	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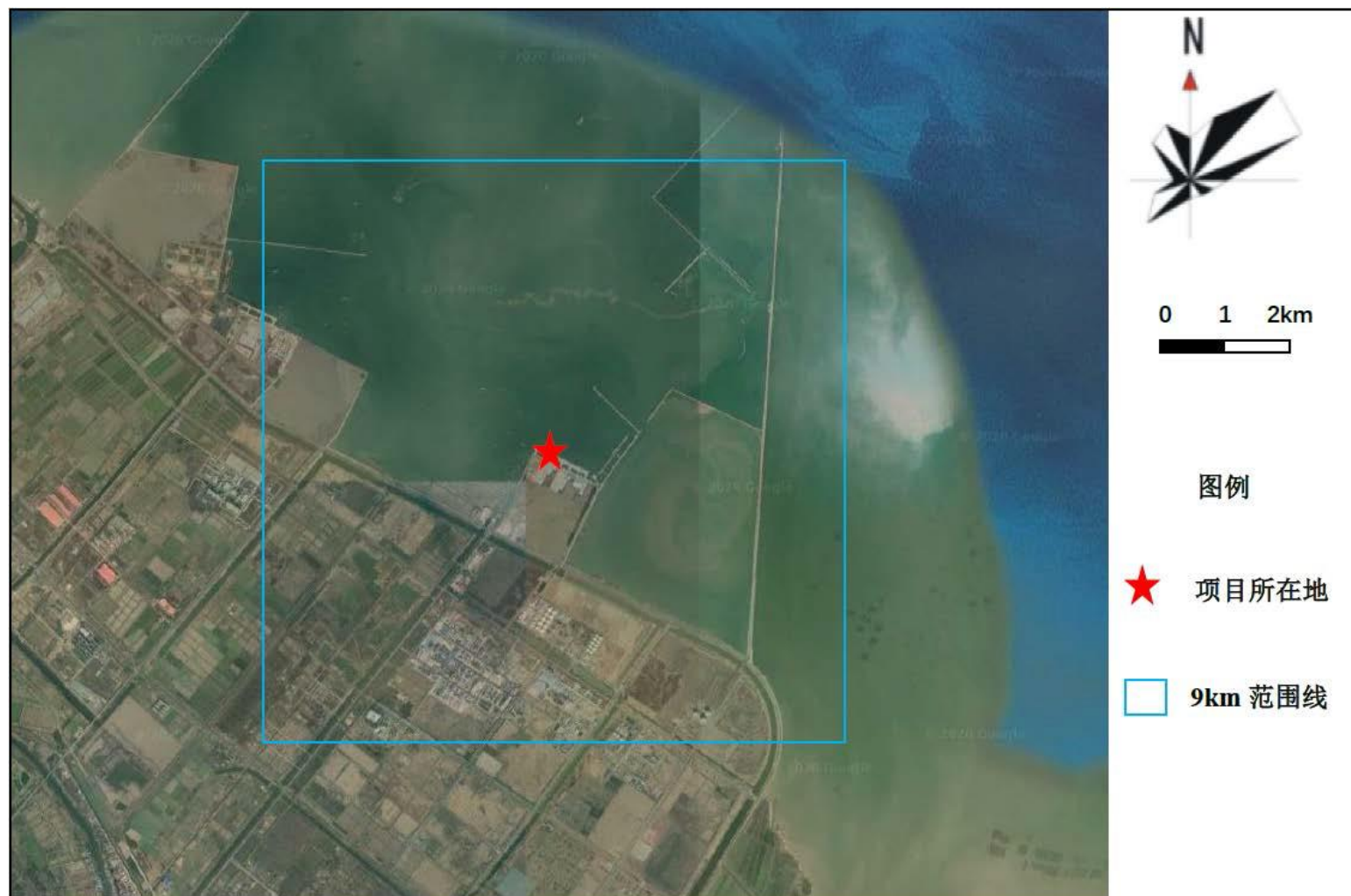


图 1.5-1 (1) 大气调查范围图



图 1.5-1 (2) 环境风险调查范围图

1.5.2. 验收标准

本工程所在地理位置的环境功能区划与环评阶段一致，本次验收环境影响调查，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质量评价采用调查期间的环境功能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采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标准则用对应时段的新标准校核，具体见表 1.5-2~6。

表 1.5-2 本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标准

类别	项目	标准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适用级别	备注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GB3095-2012	二级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GB3096-2008	3 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生活杂用水水质（参照执行）	GB18920-2020	GB18920-2020		
		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GB3552-2018	GB3552-2018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GB16297-199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DB32/4041-202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GB12523-2011		施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12348-2008	GB12348-2008	3 类	运营期

表 1.5-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评价因子	评价时段及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二氧化硫 (SO_2)	500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二氧化氮 (NO_2)	200	80	40	
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	150	70	
细颗粒物 ($\text{PM}_{2.5}$)	/	75	35	
TSP	/	300	200	

表 1.5-4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 dB (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1.5-5 污染源评价标准

序号	标准	污染物种类	标准限值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3标准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text{mg}/\text{m}^3$

序号	标准	污染物种类	标准限值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Leq[dB(A)]	昼间 65 dB，夜间 55 dB
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Leq [dB(A)]	昼间 70 dB，夜间 55 dB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固体废物	/

表 1.5-6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其余均为 mg/L

分析项目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 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pH	6.0-9.0
色度（度）	≤30
总氯（mg/L）	≥1.0
氨氮（mg/L）	≤8
BOD ₅ （mg/L）	≤10
悬浮物（mg/L）	-
石油类（mg/L）	-

1.6.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调研，本次验收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包括水域、陆域和环境风险三方面。

1.6.1. 陆域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调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噪声调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与环评阶段一致。

1.6.2. 水域环境保护目标

本工程周边水域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附近水域和连云港海域农渔业区。

1.6.3. 环境风险保护目标

水域风险调查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工程附近农渔业区、旅游休闲娱乐区及海洋牧场等。码头周边 5km 范围区域无村庄等陆域环境风险敏感目标，与环评阶段一致。

1.7. 调查重点

本次调查的重点是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表 1.6-1 本工程环保验收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调查

序号	环评阶段环境保护目标			调查阶段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环境保护要素	保护要求
1	工程前沿水域	S	0~1.5k m	工程前沿水域	S	0~1.5k m	水质环境、海洋生态环境	水质环境满足《海水水质标准》中的第四类标准要求，港口的施工建设与运营应加强污染防治工作，避免对海域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	连云港海域农渔业区	四周	3.1km	连云港海域农渔业区	四周	3.1km	水质环境、海洋生态环境	水质环境满足《海水水质标准》中的第二类标准要求，港口的施工建设与运营应加强污染防治工作，避免对海域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	连岛休闲旅游娱乐区	NW	23.7km	连岛休闲旅游娱乐区	NW	23.7km	水质环境、海洋生态环境	
4	羊山岛旅游休闲娱乐区	NW	16.4km	羊山岛旅游休闲娱乐区	NW	16.4km	水质环境、自然景观	重点保护珍稀濒危生物种群、典型海洋自然景观河历史文化古迹，严禁破坏性开发；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和环境质量下降
5	羊山岛自然遗迹和非生物资源保护区	NW	17.1km	羊山岛自然遗迹和非生物资源保护区	NW	17.1km	水质环境、海蚀地貌	落实保护措施，保护海域环境和资源，重点保护海蚀地貌等非生物资源
6	埭子口农渔业区	SE	4.3km	埭子口农渔业区	SE	4.3km	水质环境、海洋生态环境	养殖区海水水质标准不劣于二类水，加强海上船舶的排污监督，定期检测海洋环境
7	田湾核电厂特殊利用区	W	7.2km	田湾核电厂特殊利用区	W	7.2km	水质环境、海洋生态环境	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生态环境
8	海州湾国家级海洋公园	NW	21.9km	海州湾国家级海洋公园	NW	21.9km	水质环境、海洋生态环境	可以采取适当的人工生态整治与修复措施，恢复海洋生态、资源与关键生境
9	江苏省海州湾海洋牧场	NW	26.8km	江苏省海州湾海洋牧场	NW	26.8km	水质环境、海洋生态环境	维持海域自然属性，保护渔业资源产卵场、育幼场、索饵场和洄游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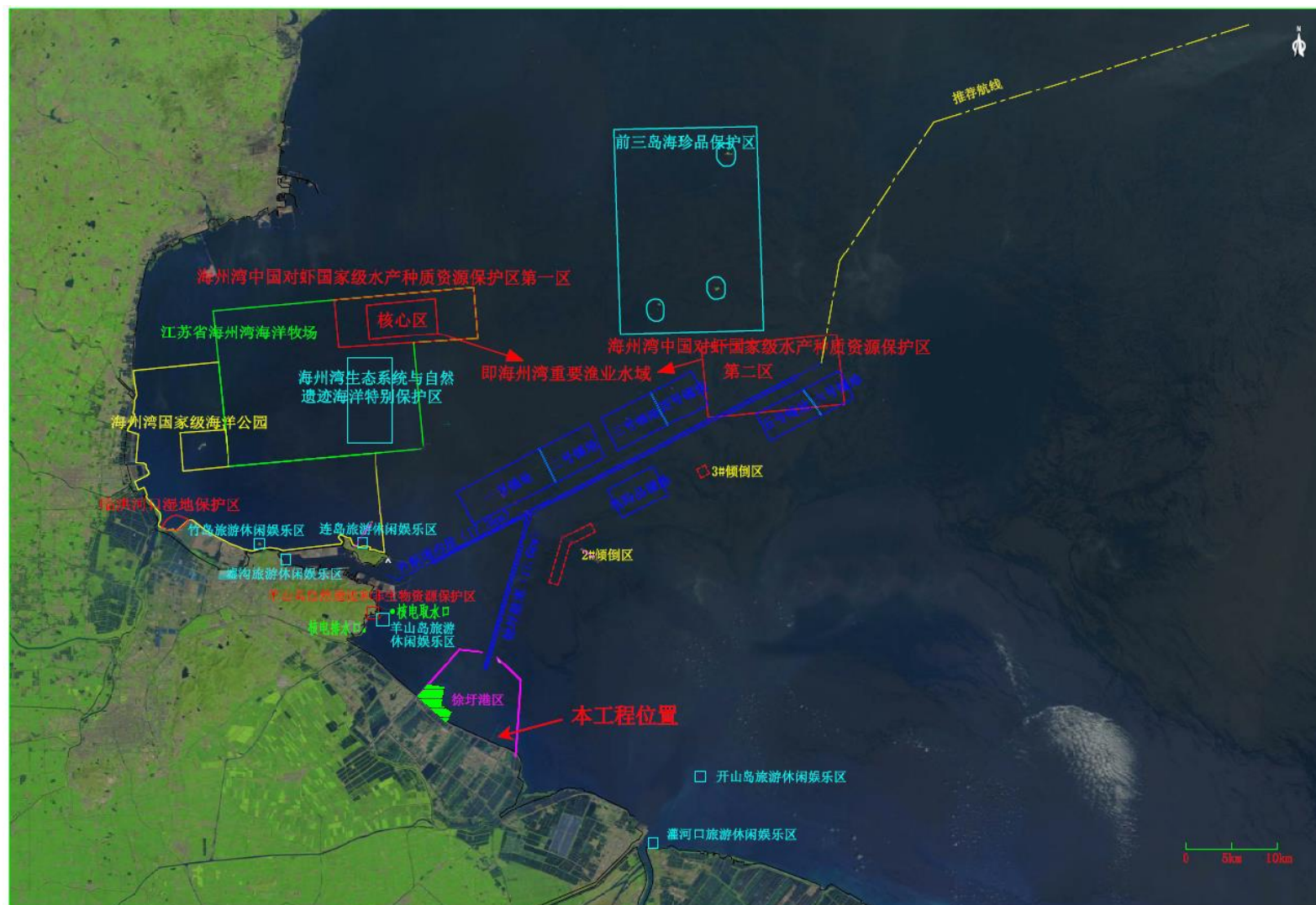


图1.6-1 本项目与环境保护目标图

2.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工程项目概况

1、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工程概况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工程建设单位为连云港徐圩港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建设规模为 1 个 3 万吨级和 1 个 5 万吨级多用途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 10 万吨级集装箱船设计），岸线长度 616m，并相应建设相关配套实施。码头设计通过能力 324 万 t/a，主要货种为袋装水泥、木材、盐、农产品以及其他件杂货。工程码头后方陆域面积 21.37 万 m²。后方陆域纵深 350m，宽约 591m，陆域根据功能划分为杂货堆存区及仓库区。

该项目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取得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核准意见》(苏海环函[2014]96 号)。2015 年 5 月 15 日，企业取得了该项目的海域使用权证书（国海证 2015B32070303071 号），已批项目总申请用海面积为 27.2521 公顷，其中码头（透水构筑物）用海面积约为 6.5432 公顷，港池用海面积约为 20.7089 公顷。2020 年 11 月 5 日，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工程（码头部分）环保设施竣工通过验收，2022 年 3 月 12 日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工程堆场部分竣工通过环保验收。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工程地理位置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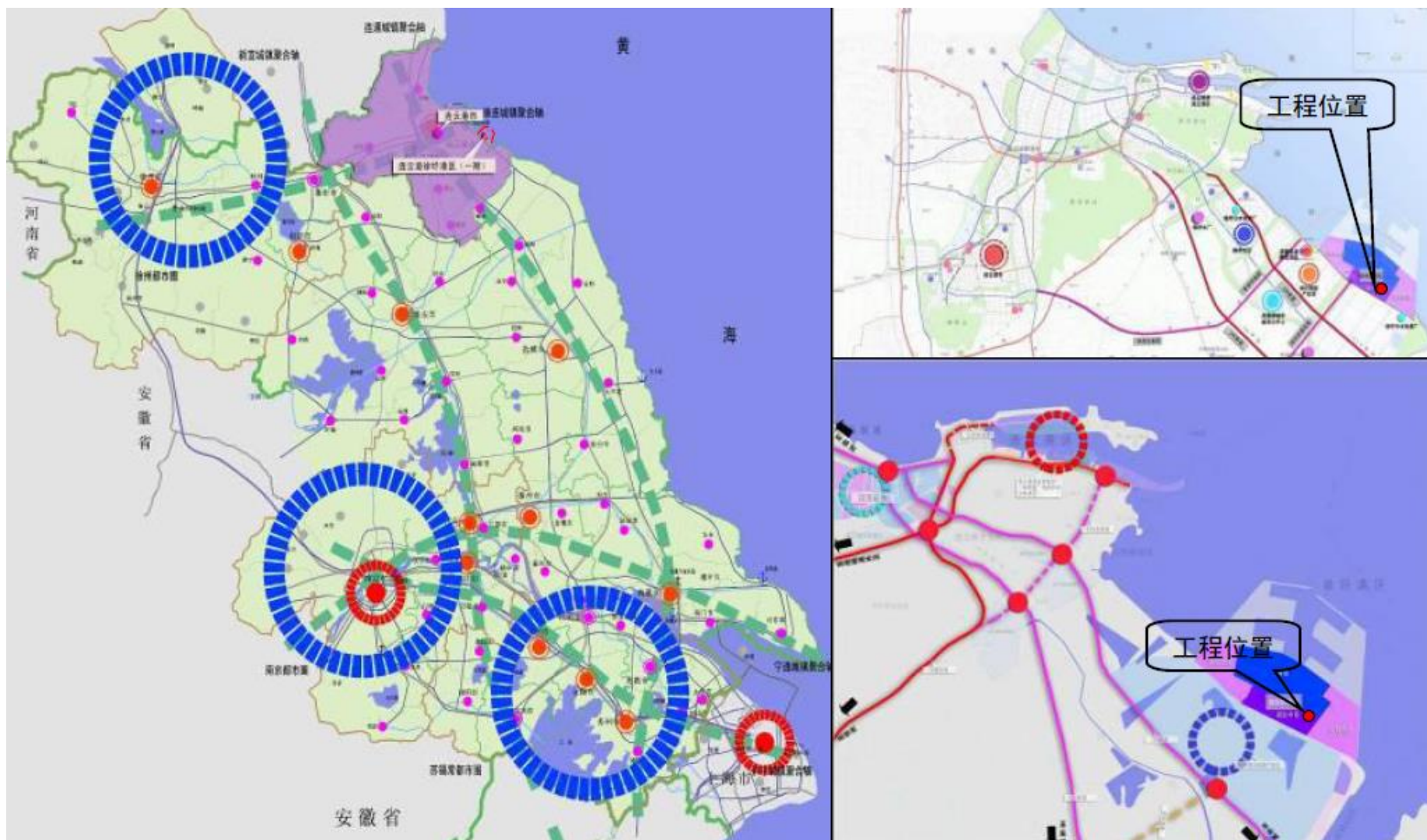


图 2.1-1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工程地理位置

表 2.1-1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二期工程货物吞吐量为315万吨，主要货种为袋装水泥、木材、盐、农产品以及其他件杂货。建设规模为1个3万吨级和1个5万吨级多用途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10万吨级集装箱船舶设计），泊位编号自西向东分别为127#、128#。码头设计通过能力为324万t/a。本工程使用岸线总长616m。码头后方陆域总面积21.37万m ² 。
总平面布置	（1）码头及水域布置 二期工程占用岸线长616m，建设码头平台长度为616m，宽度为60m。码头通过4座长60m的引桥与陆域连接，引桥有效宽度25m。码头面高程为7.5m。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65m，码头前沿设计底高程为-15.6m。回旋水域布置在停泊水域前方，回旋圆直径为586m，回旋水域设计底高程为-11.5m。 （2）陆域布置 码头后方陆域面积21.37万m²。陆域高程取7.0~7.5m。陆域平面布置根据功能划分为杂货堆存区及仓库区。工程辅助区利用相邻多用途泊位一期工程的辅助区，不再另行设置。
装卸工艺	二期工程主要功能是完成袋装水泥、木材、盐、农产品以及其他件杂货等的装卸船作业、库场堆存以及水平运输作业。根据该岸线长度可停靠不同船型的组合情况以及设计船型情况，码头设计通过能力324万t/a。 装卸工艺系统主要由装卸船作业、库场作业和水平运输三部分。 装卸船作业：采用通用性较强的门机完成。 库场作业：堆场采用轮胎吊和叉车进行装卸作业，仓库作业采用叉车进行。 水平运输：码头前沿至后方堆场的水平运输采用牵引车拖平板车完成。 辅助作业设备：为满足进出港区货物计量，在进出港大门设置120t 地磅和地磅房。
水工构筑物	（1）码头平台 采用高桩梁板式结构，平台长616m，宽60m，排架间距9m，桩基采用Φ1200mm 预应力混凝土大管桩，每榀排架布置13根桩。码头上部结构由现浇桩帽、预制现浇横梁、预制现浇纵梁、现浇节点、预制现浇面板组成。 （2）引桥 采用高桩梁板式结构。引桥长60m，有效使用宽度25m，排架间距9.5m。引桥海侧桩基采用Φ1200mm 预应力混凝土大管桩。 （3）引桥接岸结构 采用现浇混凝土胸墙结构，胸墙后方与已建海堤之间为1~300kg抛石棱体。
陆域形成及堆场道路	（1）陆域形成、地基处理 二期工程陆域形成采用吹填方案。吹填料采用停泊水域和回旋水域的疏浚淤泥，吹填标高为9.0m，共需吹填土方219.74 万m³，工程陆域设计标高为7.5m。 （2）道路、堆场 二期工程道路堆场包括道路堆场、仓库等。总面积约21.37 万m²。
配套工程	（1）供电 二期工程进线电源电压等级为10kV，双回路进线，引自一期工程10kV变电所。在集装箱堆场靠近引桥根部的位置新建一座10kV 中心变电所，双回路10kV 外线引入，为码头门机、码头、堆场照明和辅建区单体建筑供电。所内设2 台10/0.4kV变压器，容量均为250kVA。 （2）给水系统 二期工程港区原给水系统包括生产及生活给水系统、室外消防系统、室内消防系统及自喷消防系统，均以市政水为水源，经二港池多用途一期泵房加压后输送至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一期相应给水管网，并预留给水接管点供给二期工程使用。泵房内设有生活给水泵组、室内外消火栓给水泵组、自喷消防给水泵组；泵房外设有生活及消防水池。 （3）排水系统 港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堆场区清洁雨水经排水明沟和雨水管道收集后，通过

类别	工程建设内容
	暗管直接排入水域。本工程污水主要为来自仓库及保卫室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4）消防系统 二期工程无新建消防泵房，依托多用途一期管理区消防泵房。消防用水接自一期工程相应消防管线，由市政水在管理区加压后供给。
	（5）通信、导助航 港区通信系统包括有线电话通信系统、作业广播系统、无线集群通信系统、VHF通信系统、工业电视监控系统和港区综合传输线路。
	（6）控制系统 二期工程控制系统包括照明控制和消防控制。照明控制系统由现场控制部分和中央控制部分组成；火灾自动报警和消防联动控制系统纳入一期工程消防控制系统。在变电所设置区域火灾报警控制器。在各个火灾探测区域分别设置不同类型的火灾探测器。港区计算机管理系统纳入一期工程统一考虑。

2、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工程环保设施情况

根据上海鉴海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编制完成的《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 二期工程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码头部分）》以及上海鉴海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编制完成的《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工程堆场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工程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污染控制措施见表 2.1-2。

表 2.1-2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工程污染控制措施情况表

位置	类别	措施
码头	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1) 码头雨水及生活污水处理措施：本工程为多用途杂货泊位，码头雨水直接排海，无污染。码头后方办公楼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入循环水处理系统，初步净化后重复利用，如绿化用水、道路喷洒等。污水残渣由徐圩新区环卫部收集处理。 (2) 船舶污水处理措施 到港船舶废水包括机舱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根据规定，为保护港区水体环境质量，待港期间船舶不得排放生活污水和含油废水。连云港徐圩港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连云港太和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防治船舶溢油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委托协议”，指定连云港太和船舶服务有限公司为来港船舶的污水接收（含油污水、含尘污水、生活污水等）、船舶垃圾回收等的唯一服务商。
	废气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大气环境污染源主要为码头作业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 TSP 和 PM ₁₀ 。采用洒水除尘系统、装卸运输机械防尘除尘系统等来减少废气污染。
	固废防治措施	来港船舶垃圾回收由连云港太和船舶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同时，连云港徐圩港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连云港天美建筑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垃圾分类服务合同，由连云港天美建筑保洁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处理生活垃圾分类。
堆场	生活污水和机修含油废水处理措施	本工程生活污水处理依托一期工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同时出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城市绿化的要求。 后方堆场取消机修车间建设，依托相邻建材仓库的机修车间。建材仓库项目内机修车间含油机修废水交由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
	船舶污水处理措施	为保护港区水体环境质量，待港期间船舶不得排放生活污水和含油废水。 到港船舶本身配有处理机舱油污水的船用油水分离器，经处理达标后在指定区域排放，船舶污染物执行《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船舶在港期间，由连云港瑞泰船舶服务有限公司负责靠泊其码头的船舶污水（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的接收、转运与处理。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	本工程运营期到港船舶垃圾和陆域生活垃圾交由连云港天美建筑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同时在场区范围内配置一定数量的垃圾桶，对生产垃圾中的有用部分加以回收，无用部分与场区生活垃圾一起存放，并定时由连云港天美建筑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因本工程后方堆场机修车间取消建设，工程范围内不产生危险废物。码头部分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桶、含油抹布等危废已同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生产过程中做到随用随清。

3. 工程核查

3.1. 工程地理位置

本项目为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临时改造工程，建设地点为连云港市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海滨大道以东，依托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工程，东侧紧邻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一期工程，与环评阶段一致。



图 2.1-1 工程地理位置图

3.2. 工程建设过程

本项目为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临时改造工程，装卸工艺方案分为两期建设：

一期：改造 127#泊位，采用螺旋卸船机卸船，皮带机进行水平运输，通过码头西端的 T1 转运站与干散货输送栈桥工程皮带机系统衔接，同时建设污水处理站等配套设施；

二期：皮带机延长至 128#泊位，128#泊位采用门座式起重机装卸件杂货兼

顾煤炭卸船。

建设单位：连云港徐圩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连云港徐圩港口码头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127#泊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7#泊位)、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128#泊位)

工程监理单位：连云港科谊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工程建设过程的回顾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工程建设过程回顾

时间	工程建设过程
2020.12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港区)建设局以“示范区建发[2020]295号”对工程初步设计进行批复
2021.1	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
2021.3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以“示范区环审[2021]3号”对本工程环评报告书进行批复
2021.5.6	项目 127#泊位改造工程（一期工程）开工
2022.1.26	项目 127#泊位改造工程（一期工程）完工
2023.8.3	项目 128#泊位改造工程（二期工程）开工
2024.3.25	项目 128#泊位改造工程（二期工程）完工

3.3. 工程建设概况

3.3.1. 工程建设内容核查

本工程为在保证原码头泊位等级、泊位性质不变的情况下，对 127#泊位和 128#泊位进行局部改造，临时增加煤炭接卸货种，并相应进行配套设施改造。工程建设内容为：在原二港二 127#泊位新增设 3 台 1500t/h 的螺旋卸船机、增设转运站一座、污水处理站一座；128#泊位增设 4 台 40t 的门座式起重机料斗，码头 2#变电所增设高压柜及高压电缆改造；127#、128#两个泊位增设两条 3000t/h 皮带机（约 550 米），增设配套的靠泊监控仪及其他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本工程建成后可实现吞吐量为 920 万吨/年，其中大宗散货（煤炭）770 万吨/年，小宗批量散货、机械设备以及集装箱等 150 万吨/年。

本工程为临时性改造工程，服务期限为 2021 年底至 2026 年底，共计 5 年。



本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核查见表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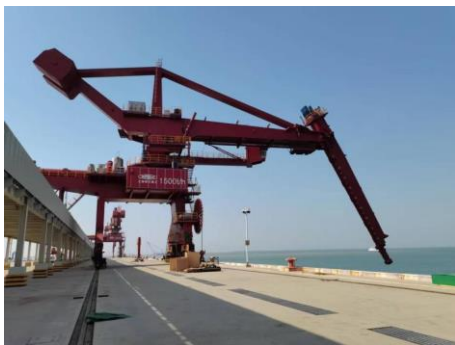


表 3.3-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核查表

类别	环评阶段	环保竣工验收阶段	对比
建设规模	本次临时工程在保证原码头泊位等级、泊位性质不变的情况下，对127#泊位和128#泊位进行局部改造，临时增加煤炭接卸货种，并相应进行配套设施改造。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吞吐量为920万吨/年，其中大宗散货（煤炭）770万吨/年，小宗批量散货、机械设备以及集装箱等150万吨/年。 127#泊位货种为煤炭，设计通过能力 661 万 t/年。128#泊位货种为煤炭、件杂货和集装箱，其中煤炭设计通过能力 115 万 t/年，件杂货设计通过能力 152 万 t/年。本临时工程新增的煤炭货种不在本工程堆场堆存，通过二港池干散货输煤栈桥输送到后方企业场地。	本工程为在保证原码头泊位等级、泊位性质不变的情况下，对 127#泊位和 128#泊位进行局部改造，临时增加煤炭接卸货种，新建转运站、2 条皮带机、2 台螺旋卸船机，并相应进行配套设施建设改造。 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吞吐量为 920 万吨/年，其中大宗散货（煤炭）770 万吨/年，小宗批量散货、机械设备以及集装箱等 150 万吨/年。本工程煤炭货种不在本工程堆场堆存，通过二港池干散货输煤栈桥输送到后方企业场地。	未变化
总平面布置	（1）水域布置 本项目在码头西侧端部新建 T1 转运站，码头门机后方配置两条皮带机廊道及相应设备，主要利用码头前沿后方 36m 以内的区域。码头现有尺度可满足煤炭船舶靠泊和临时供煤作业要求。 （2）陆域布置 在纬一路与经二路交叉口西侧临时增加污水处理站一座，主要处理码头面收集的含煤雨污水。同时对原设计堆场模块布置和管线进行相应调整。	1、水域部分 原有码头长度为 616m，可满足同时停靠 2 艘 5 万吨级散货船的需求。本项目在码头西端布置 T1 转接机房和皮带机，并分期设置相应装卸设备。 2、陆域部分 在纬一路与经二路交叉口西侧临时增加污水处理站一座，主要处理码头面收集的含煤雨污水。同时对原设计堆场模块布置和管线进行相应调整。	未变化
装卸工艺	本工程装卸工艺系统由卸船作业和水平运输作业组成，本工程装卸工艺方案具体为：改造 127#泊位，采用 2 台螺旋式卸船机卸煤，皮带机进行水平运输，通过码头西端的 T1 转运站与干散货输送栈桥工程皮带机系统衔接；128#泊位采用 5 台门座式起重机卸船，装卸件杂货的同时，兼顾煤炭卸船，在 128#泊位预留两台螺旋卸船机，根据未来煤炭运量情况择机配备。	本工程装卸工艺系统由卸船作业和水平运输作业组成，装卸工艺方案分为两期，具体如下：过渡期：改造 127#泊位，采用螺旋式卸船机卸船，皮带机进行水平运输，通过码头西端的 T1 转运站与干散货输送栈桥工程皮带机系统衔接；终期：皮带机延长至 128#泊位，127#泊位采用螺旋卸船机卸船，128#泊位采用门座式起重机卸船。终期在 128#泊位预留两台螺旋卸船机，根据未来煤炭运量情况择机配备。	未变化
水工构筑物	本项目临时增加煤炭后，码头靠泊 5 万吨级散货船。在陆侧轨道后侧新增 T1 转运站和两条皮带机 MB1A 和 MB1B。 现有码头结构可以满足临时改造工程的设计荷载，无需对主体结构进行加固改造，仅针对转运站和皮带机廊道柱脚、螺旋卸船机埋件进行局部改造。	本项目新增 1 座转运站和两条皮带机。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工程已建 1 个 3 万吨级和 1 个 5 万吨级多用途泊位，码头水工结构按靠泊 10 万吨级集装箱船舶设计，满足要求。	未变化

类别	环评阶段	环保竣工验收阶段	对比
配套工程	(1) 供电 增加污水处理站、码头潜污泵、转运站、皮带机廊架照明、皮带机维修箱和皮带机，总安装容量为 1163kW，计算负荷 800kW。码头潜污泵用电取自现状 1#变电所内低压备用回路；皮带机电取自现状 2#变电所高压母线，根据现场情况决定利旧；污水处理站及其余低压用电均取自现状 2#变电所内低压备用回路。新增 10kV 螺旋卸船机 2 台，总安装容量 4600kW，计算负荷为 2760kW；螺旋卸船机电取自现状 1#变电所高压母线，根据现场情况决定利旧。 (2) 给水系统 码头临时增加装卸煤炭功能后，本工程新增生产用水量主要包括码头面冲洗、回用水池补水及干雾抑尘用水等。 (3) 排水系统 本次改造临时增加煤炭货种，码头面布置皮带机廊道及转运站，煤炭不在堆场内堆存，码头初期雨水需进行收集处理，并相应增加污水处理站、配套潜水泵、污水管线等。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40m³/h。 (4) 消防系统 本工程临时新增转运站及皮带机廊道等设施，新增消防用水点为码头转运站，室外消防用水量 20L/s，室内消防用水量 10L/s，火灾延续时间 3h，最大日消防用水量 324m³，最大时消防用水量 108 m³/h。原消防供水量满足新增消防需求。 (5) 控制系统 本工程控制系统将在码头 1#变电所设置一套 PLC 远程站，控制码头新增的两条皮带机。	(1)供电 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工程现状有已建变电所 2 座，均位于码头水工平台。本工程各新增用电设备电源分别接自上述 2 座已建变电所。本工程码头皮带机及螺旋卸船机供电电压为 10kV，其他动力设备供电电压为 380V，照明供电电压为 380/220V，供电频率为 50Hz。配电方式采用放射式与树干式相结合方式。 (2) 给水系统 码头临时增加装卸煤炭功能后，本工程新增生产用水量主要包括皮带机冲洗用水及回用水池补水等。 (3) 排水系统 本工程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本次改造临时增加煤炭货种，码头面布置皮带机廊道及转运站，煤炭不在堆场内堆存，码头初期散货雨污水需进行收集处理，并相应增加处理能力为 40m³/h 的污水处理站、潜水泵、污水管线等。 (4) 消防系统 本工程消防对象主要为煤炭等可燃物，最大火灾危险处为码头转运站，室外消防用水量 20L/s，室内消防用水量 10L/s，火灾延续时间 3h，最大日消防用水量 324m³，最大时消防用水量 108m³/h。本工程无新建消防泵房，依托位于多用途泊位一期工程的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的消防泵房。消防用水接自一期工程相应消防管线，由市政水在指挥中心加压后供给。 (5) 控制系统 本工程控制系统将在码头 1#变电所设置一套 PLC 远程站，控制码头新增的两条皮带机。	未变化

本工程的技术经济指标核查见表 3.3-2。

表 3.3-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核查表

序号	名 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备 注
			环评阶段	实际竣工	
1	煤炭年设计吞吐量	万t/a	770	770	过渡期 330，终期 770
2	件杂货集装箱年设计吞吐量	万t/a	150	150	过渡期 160，终期 150
3	泊位建设规模/个	吨级/个	50000/1， 30000/1	50000/1， 30000/1	
4	泊位设计通过能力	万t/a	928	928	过渡期煤炭设计通过能力333万t/年，件杂货设计通过能力165万t/年；终期煤炭设计通过能力776万t/年，件杂货设计通过能力152万t/年。 127#泊位货种为煤炭，设计通过能力661万t/年 128#泊位货种为煤炭、件杂货和集装箱，其中煤炭设计通过能力115万t/年，件杂货、集装箱设计通过能力152万t/年。
5	泊位长度	m	616	616	
6	引桥长度	m	60	60	
7	总投资		22769.4	21465.5043	

3.3.2. 总平面布置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现状已建设1个3万吨级和1个5万吨级多用途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10万吨级集装箱船舶设计），码头岸线总长616m，码头设计通过能力为324万t/a，码头后方陆域总面积21.37万m²。

1、水域部分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工程，已批工程码头长度为616m，可满足同时停靠2艘5万吨级散货船的需求，本次验收的二期临时改造工程在码头西端布置T1转接机房和皮带机，并分期设置相应装卸设备，物料沿西侧输煤廊道工程输送至后方煤炭综合园区。

过渡期：改造127#泊位，采用螺旋式卸船机卸船，皮带机进行水平运输，通过码头西端的T1转运站与干散货输送栈桥工程皮带机系统衔接；

终期：皮带机延长至128#泊位，127#泊位采用螺旋卸船机卸船，128#泊位采用门座式起重机卸船。终期在128#泊位预留两台螺旋卸船机，根据未来煤炭运量情况择机配备。

改造工程作业区域为码头前沿后的29m区域内设置卸船设备及皮带机廊道。后方31m布置车行道。

2、陆域部分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工程码头后方陆域面积21.37万m²。后方陆域纵深350m，宽约591m。生产办公辅助设施依托位于二港池多用途一期工程后方的二港池综合辅助区，工程陆域功能区只有堆存区。堆场总面积为16.25万m²，其中包括集装箱堆场区、件杂货堆场区、仓库区。本次临时改造工程在纬一路与经二路交叉口西侧临时增加污水处理站一座，主要处理码头面收集的含煤雨污水。同时对原设计堆场模块布置和管线进行相应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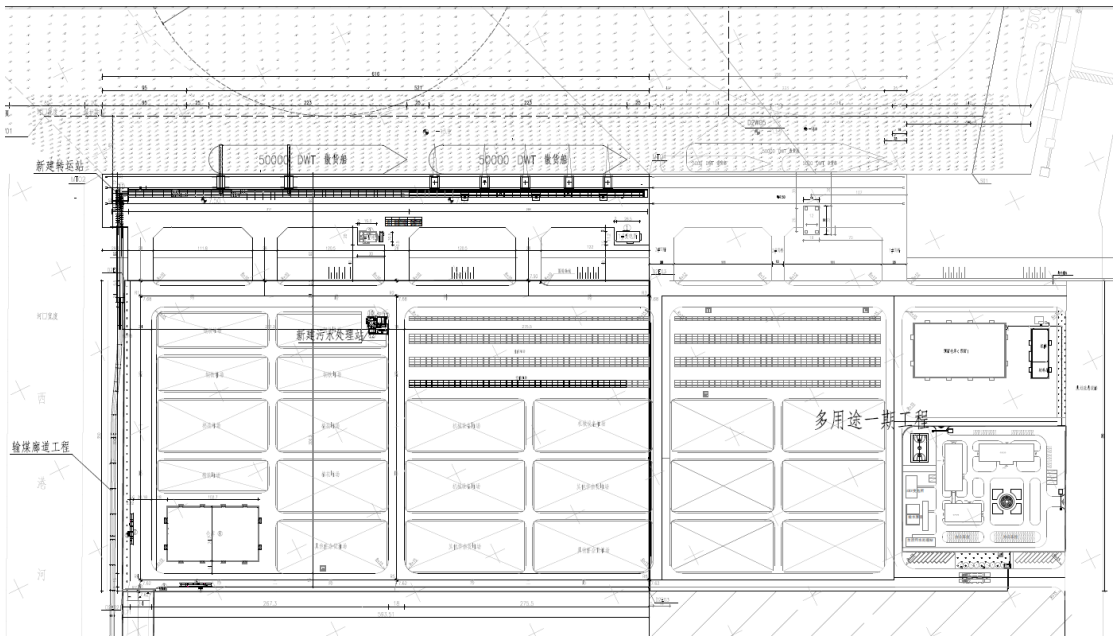


图3.3-1 总平面布置图

3.3.3. 水工建筑物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工程已建1个3万吨级和1个5万吨级多用途泊位，码头水工结构按靠泊10万吨级集装箱船舶设计，水工建筑物安全等级均为II级。码头的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水工建筑物的主要尺度见表3.3.-3。

表 3.3-3 水工建筑物的主要尺度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尺寸(m)	顶标高(m)	结构设计底标高(m)	备注
1	码头平台	616×60	7.5	-15.6	1 座
2	变电所平台	39×20m/30×20m	7.5	-15.6	2 座
3	引桥	60×28	7.5	-15.6	4 座

本项目临时增加煤炭后，码头靠泊5万吨级散货船。在陆侧轨道与中轨之间新增T1转运站和两条皮带机MB1A和MB1B，终期在127#泊位新增两台螺旋卸船机。本工程无需对主体结构进行加固改造，仅针对转运站和皮带机廊道柱脚、螺

旋卸船机埋件进行局部改造。

改造措施如下：

1、对皮带机和转运站柱脚基础进行加固改造，改造措施如下：将码头原有磨损层拆除、凿毛，在凿毛的混凝土表面刷新旧混凝土界面剂，进行基础植筋并现浇混凝土基础。

2、拆除2、3、4、号排架陆侧预埋的轨道顶升、锚碇、防风系统埋件，拆除5号排架处锚碇埋件。

3、5号排架新增2个车挡。

3.3.4. 装卸工艺方案与流程

本工程的装卸工艺及流程与环评阶段一致。

1、装卸方案

本工程装卸工艺系统由卸船作业和水平运输作业组成，装卸工艺方案分为两期，具体如下：

（1）过渡期：改造127#泊位，采用螺旋式卸船机卸船，皮带机进行水平运输，通过码头西端的T1转运站与干散货输送栈桥工程皮带机系统衔接；

①卸船作业

过渡期卸船作业采用原设计布置的门座式起重机，增加抓斗。

②水平运输作业

水平运输作业采用皮带机，在门座式起重机陆侧轨后侧布置两条皮带机MB1A和MB1B，门座式起重机通过固定漏斗给皮带机供料。MB1A/B皮带机带宽1800mm，带速3.5m/s，额定能力3000t/h。MB1A/B皮带机通过布置在码头西侧的T1转运站给干散货输送栈桥一期工程BG1A/B皮带机供料。

（2）终期：皮带机延长至128#泊位，127#泊位采用螺旋卸船机卸船，128#泊位采用门座式起重机卸船。终期在128#泊位预留两台螺旋卸船机，根据未来煤炭运量情况择机配备。

①卸船作业

考虑终期新区用煤单位煤炭需求量的增长，127#泊位采用螺旋卸船机卸船，将原门座式起重机搬迁。128#泊位继续采用门座式起重机卸船，装卸件杂货的同时，兼顾煤炭卸船，在128#泊位预留两台螺旋卸船机，根据未来煤炭运量情况择机配备。127#泊位共布置2台螺旋卸船机，额定能力1500t/h，轨距12m，水

平臂长度30.5m。

②水平运输作业

水平运输采用皮带机，将原皮带机延长至128#泊位。

2、装卸流程

本工程煤炭装卸工艺流程如下：

（1）过渡期装卸工艺方案

煤炭：门座式起重机→皮带机→干散货输送栈桥工程皮带机；

（2）终期装卸工艺方案

螺旋卸船机/门座式起重机→皮带机→干散货输送栈桥工程皮带机。

件杂货装卸工艺流程如下：

船←→门机←→牵引车、平板车←→轮胎吊、叉车←→堆场

船←→门机←→牵引车、平板车←→叉车←→仓库

堆场←→轮胎吊、叉车←→卡车←→货主

仓库←→叉车←→卡车←→货主

3.3.5. 作业时间与作业人数

职工人数：本临时工程新增定员约165人。

作业时间：日作业21小时/天，三班制，每班7小时，泊位年作业天数330天。

3.3.6. 码头配套工程

1、生产辅助建筑物和构筑物

本次新建生产及辅助设施包括污水处理站、码头上的T1转运站和两条皮带机廊道MB1A和MB1B。

表3.3-4 陆域新增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 层数	耐火 等级	结构型式	备注
1	综合用房	51	1	二	混凝土框架	内设加药间、控制值班室、泵房等
2	污水处理站	333		二	钢混凝土结构	埋地水池

2、供电、照明

（1）供电

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工程原有已建变电所2座，均位于码头水工平台。

本次临时工程各新增用电设备电源分别接自上述2座已建变电所。本工程码

头皮带机及螺旋卸船机供电电压为10kV，其他动力设备供电电压为380V，照明供电电压为380/220V，供电频率为50Hz。配电方式采用放射式与树干式相结合的方式。

（2）照明

本工程码头、引桥及陆域照明依托原已建路灯及高杆灯；皮带机照明采用在转运站外设投光灯方式，并结合原有灯杆照明和工艺设备机上局部照明。

皮带机检修通道水平照度标准值为10lx。

3、控制系统

本工程控制系统将在码头1#变电所设置一套PLC远程站，控制码头新增的两条皮带机。PLC远程站设CPU模块以及以太网通信模块，通过工业以太网与后方皮带机控制系统主站通信，同时与新建污水处理站PLC通信，通信介质采用8芯单模光缆。在1#变电所控制室设置1台监控计算机，远程监控皮带机运行。

皮带机沿线设置广播和声光报警器，转运站内外设置视频监控摄像机，控制室设置视频录像机和视频工作站，实时监控码头皮带机等设备运行状态。调试，码头视频监控系统通过光纤可与后方视频监控系统共享视频。

4、给水、排水

（1）给水

码头临时增加装卸煤炭功能后，本工程新增生产用水量主要包括皮带机冲洗用水及回用水池补水等。本工程新增生产给水管网主要包括：码头面皮带机廊道冲洗管线及回用水池供水管线，给水系统接自港区内新建生活给水管线，水源由应急救援大楼管网供水。

本工程新增皮带机冲洗管线呈支状布置，管径DN100，沿新建皮带机廊道底板明装敷设，供冲洗水枪用水。本工程新增回用水池供水管线呈支状布置，管径DN100，从给水管沟内接出后埋地敷设，供回用水池补水。

（2）排水

本工程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本次改造临时增加煤炭货种，码头面布置皮带机廊道及转运站，煤炭不在堆场内堆存，码头初期散货雨污水需进行收集处理，并相应增加污水处理站、潜水泵、污水管线等。

5、消防

本工程消防对象主要为煤炭等可燃物，火灾危险性定为丙类，根据本工程占地面积，港区同一时间按发生一次火灾考虑。最大火灾危险处为码头转运站，室外消防用水量 20L/s ，室内消防用水量 10L/s ，火灾延续时间 3h ，最大日消防用水量 324m^3 ，最大时消防用水量 $108\text{m}^3/\text{h}$ 。

本工程无新建消防泵房，依托位于多用途泊位一期工程的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的消防泵房。消防用水接自一期工程相应消防管线，由市政水在指挥中心加压后供给。

6、通信、导助航

本工程主要借助航道工程及液体散货泊位一期工程的助航设施布设，将航道原有134#灯浮移标至本期工程回旋水域北侧疏浚边线与航道北侧边线交汇处，为更好的发挥助航功能，避免与移标后的133#灯浮形成对标影响通航船舶在此航道拐点处的操船灵活性，134#灯浮移标后的位置在交汇处偏东为宜。移标后的134#灯浮标与133#灯浮标设置叉距约 300m 。

同时，在本期工程回旋水域北侧疏浚边线与液体散货一期工程回旋水域西侧边线交汇处新增1座灯浮，命名为136#灯浮。136#灯浮与移标后的134#灯浮共同标示出回旋水域北侧边界。

3.4. 重大变动情况梳理及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保部环办〔2015〕52号）界定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指标，建设项目的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一致，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不新增污染因子，不导致环境影响、环境风险增大。对比分析详见表3.4-1。同时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中的相关要求，具体对比分析见表3.4-2。

结合表3.4-1和表3.4-2中内容可知，本工程各项技术指标参数与环评阶段的设计指标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形。

表 3.4-1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分析（环保部环办〔2015〕52 号港口）

重大变动清单规定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化分析
性质：			
1.码头性质发生变动，如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多用途、件杂货、通用码头等各类码头之间的转化。	散货、件杂货、集装箱	散货、件杂货、集装箱	无变化
规模：			
2.码头工程泊位数量增加、等级提高、新增罐区（堆场）等工程内容。	127#泊位和128#泊位进行局部改造	127#泊位和 128#泊位进行局部改造	无变化
3.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增加30%及以上。	吞吐量为 920 万吨/年，其中大宗散货（煤炭）770 万吨/年，小宗批量散货、机械设备以及集装箱等 150 万吨/年。	吞吐量为 920 万吨/年，其中大宗散货（煤炭）770 万吨/年，小宗批量散货、机械设备以及集装箱等 150 万吨/年。	无变化
4.工程占地和用海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疏浚面积）增加30%及以上。	/	/	/
5.危险品储罐数量增加30%及以上。	/	/	/
地点：			
6.工程组成中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位置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原有泊位改造；无新的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无变化
7.集装箱危险品堆场位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		/
生产工艺：			
8.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源强增大。	本临时工程新增的煤炭货种不在本工程堆场堆存，通过二港池干散货输煤栈桥输送到后方企业场地。	本临时工程新增的煤炭货种不在本工程堆场堆存，通过二港池干散货输煤栈桥输送到后方企业场地。	无变化
9.集装箱码头增加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10.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新增危险品货类（国际危险品分类：9类），或新增同一货类中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更大的货种。	/		/
环境保护措施：			
11.矿石码头堆场防尘、液化码头油气回收、集装箱码头压载水灭活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①在卸船机与码头皮带机连接位置的煤炭转载位置设置干雾抑尘设施；②新建一座 40m³/h 生产污水处理站	①在卸船机与码头皮带机连接位置的煤炭转载位置设置干雾抑尘设施；②新建一座 40m³/h 生产污水处理站	无变化

注：“/”代表本工程不涉及。

表 2.4-2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分析（苏环办[2021]122 号）

重大变动清单规定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化分析
性质：			
1. 项目主要功能、性质发生变化。	散货、件杂货、集装箱	散货、件杂货、集装箱	无变化
规模：			
2. 主线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3. 设计运营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4. 总占地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 30%及以上。	吞吐量为 920 万吨/年，其中大宗散货（煤炭）770 万吨/年，小宗批量散货、机械设备以及集装箱等 150 万吨/年。	吞吐量为 920 万吨/年，其中大宗散货（煤炭）770 万吨/年，小宗批量散货、机械设备以及集装箱等 150 万吨/年。	无变化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原有泊位改造	原有泊位改造	无变化
6. 项目总平面布置或者主要装置设施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是指通过简单定性、定量分析即可清晰判定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总体增加，下同。）	新建转运站、2 条皮带机、2 台螺旋卸船机及其他配套工程	新建转运站、2 条皮带机、2 台螺旋卸船机及配套设施建设改造。	无变化
7. 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或者线位走向发生调整（包括线路配套设施如阀室、场站等建设地址发生调整）导致新增的大气、振动或者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 30%及以上。 8. 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占用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位置或者管线发生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对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区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环境敏感区具体范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确定，包括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下同。）	/	/	/
生产工艺：			
9. 工艺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导致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	/	/
环境保护措施：			
10. 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或者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调整，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①在卸船机与码头皮带机连接位置的煤炭转载位置设置干雾抑尘设施；②新建一座 40m ³ /h 生产污水处理站	①在卸船机与码头皮带机连接位置的煤炭转载位置设置干雾抑尘设施；②新建一座 40m ³ /h 生产污水处理站	无变化

注：“/”代表本工程不涉及。

3.5. 运营期工况调查

环评阶段提到本工程建成后可实现吞吐量为 920 万吨/年，其中大宗散货（煤炭）770 万吨/年，小宗批量散货、机械设备以及集装箱等 150 万吨/年，具体见表 3.5-1。

表 3.5-1 本临时工程环评阶段设计吞吐量 单位：万吨/年

序号	货种	吞吐量
1	钢铁	55
2	机械设备及电器	25
3	棉花	20
4	集装箱	30
5	煤炭	770
6	其它	20
合计		920

本工程自 2024 年 4 月运营以来，到港货种仅有煤炭，4 月至 9 月煤炭吞吐量约 220 万吨，折合 440 万吨/年，达到煤炭设计吞吐量的 57%，达到总吞吐量的 47.8%。验收阶段主体工程运行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调查运行要求。

本次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6-27 日，这两日到港船舶煤炭吞吐量约 4.5 万吨，折算为 742.5 万吨/年，达到煤炭设计吞吐量的 96.4%，达到总吞吐量的 80.7%，可以满足验收监测工况。

4.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回顾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临时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由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编制完成，报告书主要结论的摘要见表4.1-1。

表 4.1-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摘要

时段	环境要素	主要结论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环境空气	根据《2018年度连云港市环境状况公报》，2018年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共274天，占全年总有效天数（355天）的77.2%，超标污染物为臭氧、PM _{2.5} ，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委托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进行了补充监测，监测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至10月1日。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TSP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水环境	海洋生态现状调查引自《连云港徐圩港区四港池46#~47#液体散货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内容。根据引用报告，2018年4月调查结果发现pH、COD、DO、石油类、硫化物、砷、镉、铅、总铬、镍、氰化物均符合所在功能区海水水质标准。无机氮超标率为100%，最大超标倍数为2.33倍；活性磷酸盐超标率为42.17%，最大超标倍数为1.47；油类超标率为4.82%，最大超标倍数为0.72倍；汞超标率为4.82%，最大超标倍数为2.80倍；铜超标率为1.20%，最大超标倍数为0.80倍；锌超标率为13.25%，最大超标倍数为0.85倍。
	声环境	委托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进行了补充监测，监测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26日。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噪声监测点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施工期影响预测结论	环境空气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是施工粉尘和汽车运输时排放的尾气，在时间和空间上较为零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水环境	本次临时改造不涉及水域部分，因此施工期水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据调查，施工队伍生活污水设移动式环保厕所集中收集，环保厕所自备集粪箱，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车辆通过自吸泵进行清理，不在工程附近海域排放，不会对周围的海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声环境	施工机械噪声在距施工场地白天60m、夜间335m处可达到GB12523-2011标准限值。工程附近50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工程的施工机械噪声对周围的噪声影响微小。随着工程的结束，施工噪声的影响随之消失，施工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暂时的、短期的行为。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陆域生活垃圾、废弃建材等。其中施工期的废弃建材可以回收利用，施工单位应注意集中收集，由废品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再利用。
运营期影响预测结论	环境空气	①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情况下，PM ₁₀ 和TSP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100%。②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情况下，PM ₁₀ 和TSP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30%。③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情况下，叠加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后，PM ₁₀ 的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年平均浓度及TSP日均浓度均符合环境质量二级标准。④非正常排放情况下，新增污染物PM ₁₀ 小时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小于100%，TSP小时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超过100%，出现超标现象。因此，当环保措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同时加强管理，杜绝非正常排放事故的发生。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水环境	污水主要为到港船舶废水(生活污水、舱底油污水)，码头（含引桥）面、转运站及廊道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等。港船舶废水(生活污水、舱底油污水)委托第三方

时段	环境要素	主要结论
		进行处理, 码头(含引桥)面、转运站及廊道冲洗废水, 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至码头洒水抑尘, 不外排, 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声环境	预测场界噪声昼夜间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项目排放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明显。
	固体废物	职工办公生活全部依托《徐圩港区二池应急救援指挥中心项目》中办公生活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到港船舶生活垃圾和机械擦拭产生的含油抹布等。来自疫情地区的船舶垃圾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卫生检验检疫部门对其进行检疫之后按相关规定处理。非疫区船舶垃圾由岸上接收,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送至城市垃圾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码头面设置船舶生活垃圾箱等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机械擦拭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 未分类收集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因此含油抹布可混入生活垃圾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污水站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环境风险	本临时工程货种主要为煤炭和件杂货,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和储存。根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可知, 本次最大可信事故主要考虑进出港船舶发生碰撞导致溢油事故, 将造成海洋水体污染, 从而造成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要求操作及航行, 按照港务管理部门安排, 与周边码头协调一致, 避免发生干扰, 杜绝溢油事故发生, 制定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由于本工程规模较小, 因此可以依托连云港港的溢油应急计划, 连云港区周边可协调溢油应对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应急需求。本评价认为, 本临时工程在依托连云港港的溢油应急计划的前提下, 其环境风险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公众参与		建设项目采取网站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等形式进行了公众参与, 本工程环评信息公开公示期间, 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综合评价结论		本工程为临时过渡工程, 服务期限为2021年底至2026年底, 共计5年。该工程是在原有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工程已建部分基础上实施的改造工程, 其泊位性质、主体结构等未发生改变, 因规划的干散货功能泊位短期内无法实施, 适应后方企业亟需投产运营的实际需要, 为港口内部临时局部调整, 未突破徐圩港区规划干散货(煤炭)吞吐量。本临时工程不会对二港池码头原工程建设规划的实施构成影响。根据2020年8月21日中东西示范区管委会召开的第13号党政联席会议文件精神, 原则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待规划干散货泊位建设条件具备时启动建设并将二港池煤炭装卸和输送设备拆移至规划码头泊位使用。本项目已于2020年9月8日取得了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经济发展局备案, 备案证号: 示范区经备〔2020〕71号。 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工艺可行, 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靠, 能有效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对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经济效益具有正面效应; 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监测计划。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因此, 在征得相关规划主管部门同意、立项获批并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 从环保角度出发, 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4.2.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措施落实情况

工程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保措施与建议以及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工程落实《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临时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的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时段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与建议	落实情况
施工期	环境空气	(1) 合理安排工期, 尽可能地加快施工速度, 减少施工时间。 (2) 码头面现场浇筑使用泵送的商品砼, 粉尘产生量较小。 (3) 建议使用污染物排放少的新型施工机械, 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 禁止施工机械超负荷运转, 减少气态污染物和颗粒物的排放。 (4) 建设单位应同环保部门协调解决好运输路线及沿的定期清扫, 减少道路扬尘。	(1) 已落实, 合理安排工期, 减少作业施工时间。 (2) 已落实, 施工现场采用商品砼, 粉尘产生量较小, (3) 已落实, 使用新型施工机械, 并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 禁止施工机械超负荷运转, 减少了气态污染物和颗粒物的排放 (4) 已落实, 施工现场定期施工现场及运输道路定期清扫, 减少扬尘。
	水环境	本工程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营地布置移动环保厕所, 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严禁排海。严禁向水域倾倒垃圾, 施工垃圾应及时清运。	已落实, 本项目施工人员依托二港池综合服务中心的卫生间, 处理后再回用要求后用于绿化和道路洒水。施工现场没有生活污水产生, 没有生活污水排海现象。
	声环境	(1)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时间, 对高噪音运输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 (2) 选取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 加强机械、车辆的日常维修、保养工作, 使其始终保持良好的正常运行状态。 (3) 做好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调度和交通疏导工作, 合理疏导进入施工区的车辆, 减少汽车会车时的鸣笛噪声。	(1) ~ (3) 均已落实, 选取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 夜间限制高噪音施工; 加强施工交通疏导, 禁止汽车回车时鸣笛。
	固体废物	本工程为陆域施工, 陆域临时施工营地设置垃圾回收箱, 分类集中堆放, 由施工单位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 施工现场设置垃圾桶, 集中收集后送由环卫部门统一接收。
运营期	环境空气	(1) 门座起重机应采用防泄漏抓斗, 在煤炭卸船过程中, 防止其掉落在水中或码头上。 (2) 沿码头皮带机设置挡风板, 同时在附近设置冲洗卷盘箱, 对皮带机进行冲洗, 减少煤炭在卸船输送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 (3) 在门座起重机卸料漏斗上方四周均设置挡尘板, 卸料漏斗上方设高压喷嘴, 喷雾装置工作时间与卸船机工作时间同步。 (4) 本项目 127#泊位螺旋式连续卸船机漏斗下口与皮带机接触部分设置橡胶防尘帘, 并设置高压喷嘴, 喷雾装置工作时间与卸船机工作时间同步。 (5) 本项目在码头西段设置 T1 转运站, 与干散货输送栈桥工程皮带机系统衔接, 为密闭设计。转运站内上游皮带机头部设密闭罩, 并设置高压喷嘴, 喷雾装置工作时间与皮带输送机工作时间同步; 下游皮带机设置密闭导料槽(上游皮带机物料通过密闭溜筒送至导料槽), 导料槽端部设置防尘帘, 并设置高压喷嘴, 喷雾装置工作时间与皮带输送机工作时间同步。转运站与引桥段密闭输送廊道衔接处仅设置结构分缝, 以达到转运站相对封闭的要求。为了减少皮带机转运站地面	(1) 已落实, 门座起重机采用防泄漏抓斗, 在煤炭卸船过程中, 可防止其掉落在水中或码头上。 (2) 已落实, 沿码头皮带机设置挡风板, 并在附近设置冲洗卷盘箱, 对皮带机进行冲洗, 减少煤炭在卸船输送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 (3) 已落实, 门座起重机卸料漏斗上方四周均设置了挡尘板, 卸料漏斗上方设高压喷嘴, 喷雾装置工作时间与卸船机工作时间同步。 (4) 已落实, 螺旋式卸船机漏斗下口与皮带机接触部分设置橡胶防尘帘, 并设置高压喷嘴, 喷雾装置工作时间与卸船机工作时间同步。 (5) 已落实, 转运站与干散货输送栈桥工程皮带机系统衔接为密闭设计。转运站内上游皮带机头部设密闭罩, 并设置高压喷嘴, 喷雾装置工作时间与皮带输送机工作时间同步; 下游皮带机设置密闭导料槽(上游皮带机物料通过密闭溜筒送至导料槽), 导料槽端部设置防尘帘, 并设置高压喷嘴, 喷雾装置工作时间与皮带输送机工作时间同步。转运站与引桥段密闭输送廊道衔接处仅设置结构分缝, 达到了转运站相对

时段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与建议	落实情况
	粉尘二次飞扬，定期对转运站地面进行冲洗。 (6) 螺旋卸船机及转运站与皮带机廊道连接处设置干雾抑尘装置，减少煤炭转运过程含煤粉尘对大气的影响。 (7) 对码头（含引桥）面、廊道、转运站等进行冲洗及洒水抑尘，尽量减少装卸过程中的起尘量。 (8) 尽可能降低物料作业落差，以降低煤炭卸船起尘量。 (9) 项目运营后，应密切注意天气预报，在大风到来前，加大码头及引桥洒水频次，在大于 6 级风时停止装卸作业。 (10) 对各类防尘、除尘设施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并设专人负责设备的使用及维护。 (11) 加强机械、车辆的保养、维修，使其保持正常运行，减少污染物排放。 (12) 进港船舶应利用岸电作为能源，以减少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	封闭的要求。同时日常定期对转运站地面进行冲洗，减少了皮带机转运站地面粉尘的二次飞扬。 (6) 已落实，在卸船机与码头皮带机连接位置的煤炭转载位置设置干雾抑尘设施，减少了煤炭转运过程含煤粉尘对大气的影响。 (7) 已落实，日常加强冲洗及洒水抑尘。 (8) 已落实，门机卸煤作业时降低落差。 (9) 已落实，大于 6 级风时停止装卸作业。 (10) 已落实，由专人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使用以及管理。 (11) 已落实，日常加强对机械、车辆的保养、维修，使其保持正常运行。 (12) 已落实，进港船舶利用岸电作为能源。
水环境	(1) 码头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徐圩港区二池应急救援指挥中心项目》中办公生活设施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 (2) 本工程拟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40m³/h，对码头初期雨水、冲洗水等处理后的尾水全部回用至码头洒水降尘，不外排。	(1) 已落实，码头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徐圩港区二池应急救援指挥中心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洒水抑尘。 (2) 本工程新建一座 40m³/h 污水处理站，对码头初期雨水、冲洗水等处理后的尾水全部回用至码头洒水降尘。
声环境	(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易产生噪声的设备设置隔声罩等措施，并加强机修设备维护，定期检测降噪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防护效果。 (2) 装卸船机械选用符合噪音标准的产品。 (3) 加强机械设备维护保养，减少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	(1)~(3) 均已落实，选取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装卸船机械符合噪音标准；日常加强机械设备维护保养。
固体废物	(1) 来自疫情地区的船舶垃圾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卫生检验检疫部门对其进行检疫之后按相关规定处理。 (2) 机械擦拭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3) 本项目码头平台设置船舶生活垃圾箱等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非疫区船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禁止在码头附近水域内排放固体废物。 (4) 污水处理站污泥作为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 已落实，工程营运期来自疫情地区的船舶垃圾申请卫生检疫处理。 (2) 已落实，机械擦拭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同由连云港天美建筑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3) 已落实，非疫区船舶垃圾由连云港太和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 (4) 已落实，污水处理站污泥作为一般固废委托连云港天美建筑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风险应急	本临时工程货种为散货及件杂货，不涉及危险品货种的储运，主要环境风险为进出港船舶碰撞造成燃油舱破裂，导致溢油事故发生。本工程规模较小，因此可以依托连云港港的溢油应急计划，连云港区周边可协调溢油应对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应急需求。	已落实，运营单位连云港徐圩港口码头有限公司制定了《连云港徐圩港口码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工程依托连云港港的溢油应急计划，连云港区周边可协调溢油应对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应急需求，同时公司内部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
	本工程总投资 22769.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预算为 4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8%。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21465.5043 万元，环保投资为 3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8%，

4.3.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落实情况

2021年3月31日，国家东中西区境合作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以“示范区环审[2021]3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见表4.3-1。

表 4.3-1 环保主管对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主管 部门	主要批复意见	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国家东 中西区 境合作 范区 (连云 港徐圩 新区) 环境保 护局	(一)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中应贯彻清洁生产原则，使用先进生产工艺，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项目污染控制应符合《连云港港徐圩港区总体规划(修订)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中相关要求。本项目“三废”治理设施须由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方案应经专家论证并在建设中严格落实。	已落实，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原则，项目污染控制符合《连云港港徐圩港区总体规划(修订)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中相关要求。
	(二)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	已落实，项目建设中落实信息公开工作，目前环保验收阶段已在网站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三)做好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人员教育。项目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须通过“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采集”微信小程序进行信息采集。	基本落实，施工期严格管理，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教育；项目施工期非道路移动设备管理在进入徐圩港区前，需要向港区封闭管理指挥部申请，由港区封闭管理指挥部对车辆进行审核、检测，合格后给予发放进港许可证，替代“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采集”微信小程序进行信息采集。
	(四)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规划、建设给排水管网。码头(含引桥)面、转运站及廊道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收集送至码头配套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至码头洒水抑尘；船舶生活污水、船舶机舱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做好日常台账管理。	已落实，港区实行雨污分流，码头(含引桥)面、转运站及廊道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收集送至码头配套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至码头洒水抑尘；船舶生活污水、船舶机舱油污水由连云港太和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
	(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执行。	已落实，落实了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经监测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DB32/4041-2021)标准
	(六)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选用了低噪声设备，经监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七)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来自疫情地区的船舶生活垃圾，应先申请检验检疫部门检查和处理，非疫情地区船舶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陆域生活垃圾、未分类收集的含油抹布和污水站污泥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来自疫情地区的船舶垃圾申请卫生检疫处理，非疫区船舶垃圾由连云港太和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陆域垃圾由连云港天美建筑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主管部门	主要批复意见	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八)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中提到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船舶溢油等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每年须定期演练,做好与港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联动工作。本项目须设置足够容量的消防尾水池和事故水收集设施。	基本落实,运营单位连云港徐圩港口码头有限公司制定了《连云港徐圩港口码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工程依托连云港港的溢油应急计划,同时公司内部配备了一定的应急物资。污水处理站调节水池及码头面排水沟总容积约为500m ³ ,可满足码头各股废水的收集要求。
	(九)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做好施工期及营运期各项环境监测工作。污染物处理设施应安装用电监控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生态环境部门。	基本落实,本项目生产污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基本落实了“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大气在线监测数据上传到江苏省港口粉尘在线监测监管平台
	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已落实,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本项目为临时改建工程,服务到期前应及时履行相关手续。法律法规政策有其它许可要求的事项,项目须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建设与投产。本项目依托的工程与环保设施投运是项目投运的前置条件。	已落实,项目已履行各种相关手续,项目依托的各项环保设施已投运。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及排污许可证制度要求;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已落实,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原则上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二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没以后重大变动,项目自批准之日起二年内开工建设。

5. 施工期环境影响回顾调查

根据环评报告以及调查可知,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工程现状为1个3万吨级和1个5万吨级多用途泊位,现状水域布置能够满足临时工程新增5万吨级散货船作业要求,本工程施工期主要对127#泊位和128#泊位进行局部改造,临时增加煤炭接卸货种,并相应进行配套设施改造,不涉及水域施工。因此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陆域部分施工过程产生的影响,与环评阶段一致。

5.1.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回顾调查

环评报告提到本工程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营地布置移动环保厕所,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严禁排海。

根据环境监理报告及调查可知,本项目施工人员依托二港池综合服务中心的卫生间,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回用要求后用于绿化和道路洒水。施工现场没有生活污水排海现象。

5.2. 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回顾调查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是施工粉尘和汽车运输时排放的尾气,根据环境监理报告及调查可知,施工期采取了以下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 (1) 合理安排工期,减少作业施工时间。
- (2) 码头面现场浇筑使用泵送的商品砼,粉尘产生量较小。
- (3) 施工现场使用污染物排放少的新型施工机械,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禁止施工机械超负荷运转,减少了气态污染物和颗粒物的排放。
- (4) 施工期间对施工现场定期清扫,减少扬尘。同时施工现场内有洒水车、雾炮机对路面和起尘部位进行洒水降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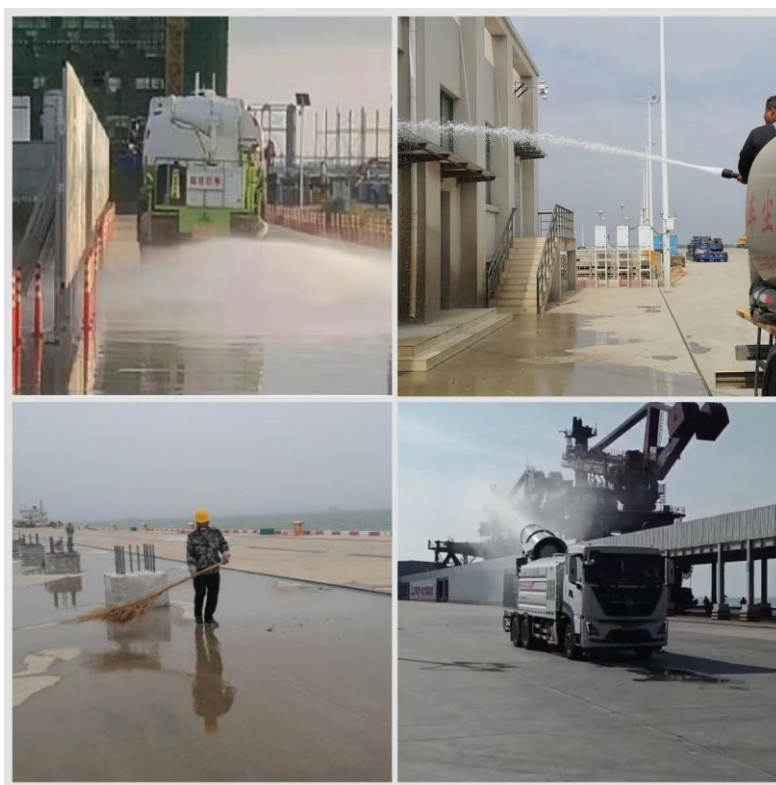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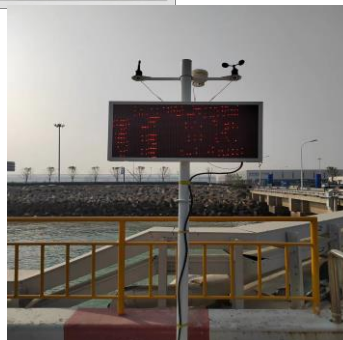


图 5.2-1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二港池二期工程码头安装了粉尘在线监测设备,监测项目为 TSP、PM₁₀、PM_{2.5},根据施工期间的监测记录(部分数据见附件6)可知,项目所在地的TSP、PM₁₀、PM_{2.5}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



级标准。

5.3.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回顾调查

本项目的施工主要包括装卸设施和管线的安装等，对声环境影响较大的施工机械主要有装卸机、自卸卡车等。根据环境监理报告及调查可知，施工期采取了以下声环境保护措施：

（1）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时间，加强对施工场地的监督管理，对高噪音运输设备夜间限制施工。

（2）选取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加强机械、车辆的日常维修、保养工作，使其始终保持良好的正常运行状态。

（3）做好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调度和交通疏导工作，合理疏导进入施工区的车辆，并禁止汽车会车时鸣笛。

施工期间在施工场地昼间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见表5.3-1。

表 5.3-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监测时间	昼间
2023.8.16	9:00	57.3
	11:00	58.6
	14:00	59.1
	16:00	59.2
2023.10.26	9:00	54.6
	11:00	52.8
	14:00	54.0
	16:00	5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65

根据表5.3-1监测结果可知，施工场地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5.4.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回顾调查

本工程主要为陆域施工，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现场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送由环卫部门统一接收。

6. 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

6.1.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调查可知，本项目不设候工楼和机修区，码头工作人员办公生活依托徐圩港区二池应急救援指挥中心项目中办公生活设施，无码头面生活污水和机修含油废水产生，本项目运营期污水主要为到港船舶废水（生活污水、舱底油污水），

码头（含引桥）面、转运站及廊道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等，与环评阶段一致。环评阶段提到的污水处理落实情况具体见表6.1-1。

表6.1-1 污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污染源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
1	码头工作人员生活污水	依托《徐圩港区二池应急救援指挥中心项目》中办公生活设施，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徐圩港区二池应急救援指挥中心项目》中办公生活设施，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洒水抑尘
2	码头(含引桥)面冲洗废水	1、对码头前沿护轮坎排水孔进行封堵，防止码头含煤雨污水溢流至水域。 2、依托码头已建排水沟，在已建集水池内设置2台潜水泵，通过新建污水管线将污水输送至陆域新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全部回用至码头洒水抑尘，污水站设计处理能力40m³/h。污水处理站调节水池及码头面排水沟总容积约为500m³，可满足码头各股废水的收集要求。	与环评阶段一致。
3	转运站及廊道冲洗废水		
4	初期雨水		
5	船舶生活污水	码头设置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由连云港太和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	与环评阶段一致。
6	船舶机舱油污水		
7	船舶压载水	营运期到港船舶在港池内严禁排放压载水，如需要排放，由海事部门指定有资质的部门进行接收。	与环评阶段一致。

1、陆域污水

（1）陆域生活污水

本项目码头区不设候工楼和机修区，码头工作人员办公生活依托徐圩港区二港池应急救援指挥中心项目中办公生活设施，因此无码头面生活污水和机修含油废水产生，与环评阶段要求一致。

本项目码头工作人员办公生活即依托了依托《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一期工程环保验收报告”）中徐圩港区二池应急救援指挥中心项目中办公生活设施。根据江苏云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月编制的一期工程环保验收报告提到环保验收范围为辅建区，即对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一期工程辅建区部分进行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辅建区建设办公楼一座，主要功能为办公、会议等；建设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生产辅助大楼）一座，主要功能为消防救援、调度、办公、厨房、餐厅等；建设飞机库一座，主要功能为存放海上救援直升机；建设开关站一座，主要功能为通过开关装置将电力系统（电网）用电设备有选择地连接或切断的电力

设施。

“一期工程环保验收报告”提及辅建区建有污水处理设施 1 座，处理能力为 $80\text{m}^3/\text{d}$ 。2022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江苏韵沣检测有限公司对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一期工程项目辅建区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放现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监测结果统计情况及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6.1-2。监测结果表明：污水排口 pH 值、浊度、溶解氧、色度、氨氮、 BOD_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溶解性总固体检出结果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 18920-2020）表 1 中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的回用要求，用于厂区绿化和洒水抑尘。

表 6.1-2 应急指挥中心废水排放情况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平均值	回用标准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污水排口	2022.6.21	pH 值	7.3	7.5	7.4	7.4	7.4	6~9	达标
		浊度	7	8	8	8	7.75	30	达标
		溶解氧	4.24	4.27	4.32	4.32	4.29	≥ 2	达标
		色度 (倍)	10	10	10	10	10	30	达标
		氨氮	0.188	0.167	0.206	0.2	0.19	8	达标
		BOD_5	7.4	6.6	6.9	6.3	6.8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772	794	769	787	780.5	2000	达标
		总氯	1.17	1.2	1.16	1.13	1.165	≥ 1.0	达标
	2022.6.22	pH 值	7.3	7.5	7.4	7.4	7.4	6~9	达标
		浊度	6	8	7	9	7.25	30	达标
		溶解氧	5.01	4.28	4.36	4.68	4.58	≥ 2	达标
		色度 (倍)	10	10	10	10	10	30	达标
		氨氮	0.222	0.239	0.189	0.206	0.21	8	达标
		BOD_5	7.1	6.5	7.2	7.7	7.13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812	785	762	783	785.5	2000	达标
		总氯	1.17	1.18	1.14	1.11	1.15	≥ 1.0	达标

(2) 陆域生产污水

本码头（含引桥）面、转运站及廊道冲洗废水，装卸机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等收集后送至新建的 $40\text{m}^3/\text{h}$ 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水全部回用至码头洒水降尘，不外排，与环评阶段要求一致。

①对码头前沿护轮坎排水孔进行封堵，可有效防止码头含煤雨污水溢流至水域。

②依托码头已建排水沟，在已建集水池内设置2台潜水泵，通过新建污水管线将污水输送至陆域新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全部回用至码头洒水抑尘，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40m³/h。污水处理站调节水池及码头面排水沟总容积约为500m³，可满足码头各种废水的收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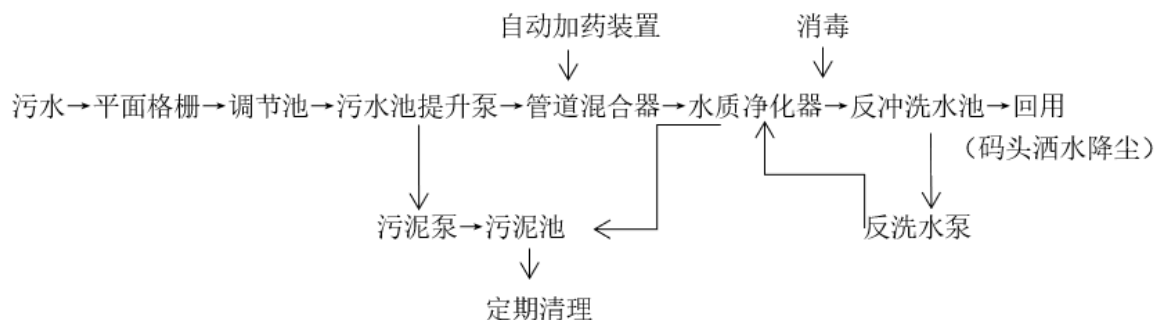


码头前沿排水孔封堵



集水池及潜水泵

污水处理站的污水处理工艺如下：



污水处理站

青山绿水（连云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6-27日对生产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进行了监测。

①监测方案

监测项目：pH、色度、BOD₅、氨氮、悬浮物、总氯、石油类

监测点位：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频率：连续2天，每天4次。

②监测结果

生产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见表6.1-2。由表6.1-2可知，出口各项指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 -2020）城市绿化及道路清扫等相应回用标准要求，同时根据进出口各因子监测数据的去除效率可知，生产污水处理设施的氨氮、悬浮物的去除效率均较高；因进口的BOD₅较低，对其去除效率较低，但出口的各因子监测值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及道路清扫等相应回用标准要求后回用于道路及码头面的洒水抑尘。

表 6.1-2 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 单位：mg/L（pH 值、色度无量纲）

时间	点位	序号	pH 值	色度	BOD ₅	氨氮	总氯	悬浮物	石油类
202. 8.26	进 水 口	第 1 次	7.8	2	7.8	0.944	0.54	32	ND
		第 2 次	7.6	2	8.2	0.900	0.43	31	ND
		第 3 次	7.5	2	8.6	0.988	0.57	29	ND
		第 4 次	7.5	2	7.1	0.960	0.47	31	ND
		平均值	7.6	2	7.93	0.948	0.50	31	ND
	出 水 口	第 1 次	7.9	2	5.5	0.288	1.17	5	ND
		第 2 次	7.8	2	4.9	0.274	1.09	5	ND
		第 3 次	7.8	2	6.2	0.342	1.26	5	ND
		第 4 次	7.9	2	5.8	0.306	1.10	5	ND
		平均值	7.9	2	5.6	0.303	1.16	5	ND
去除效率%		/	/	29.3	68.1	/	83.7	/	
2024. 8.27	进 水 口	第 1 次	8.2	2	7.8	1.03	0.62	30	ND
		第 2 次	7.9	2	8.1	0.975	0.54	28	ND
		第 3 次	7.8	2	7.3	0.995	0.49	31	ND
		第 4 次	8.1	2	7.6	0.951	0.50	26	ND
		平均值	8.1	2	7.7	0.988	0.54	29	ND
	出 水 口	第 1 次	7.8	2	5.2	0.318	1.16	5	ND
		第 2 次	7.7	2	6.2	0.281	1.03	5	ND
		第 3 次	7.8	2	5.8	0.267	1.19	5	ND
		第 4 次	7.6	2	5.9	0.342	1.08	5	ND
		平均值	7.7	2	5.8	0.302	1.12	5	ND
去除效率%		/	/	23.4	65.4	/	82.6	/	
GB18920-2020 中城市绿化及道路清扫标准			6.0~9.0	≤30	≤10	≤8	≥1.0	-	-

2、到港船舶污水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工程为保护港区水体环境质量，待

港期间船舶不得排放生活污水和含油废水。建设单位与连云港太和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防治船舶溢油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委托协议”，指定连云港太和船舶服务有限公司为来港船舶的污水接收（含油污水、含尘污水、生活污水等）、船舶垃圾回收等的唯一服务商。本次验收项目为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工程临时改造工程，到港船舶污水管理与二期工程一致，若到港船舶需要在港排放船舶生活污水、船舶含油污水由连云港太和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

营运期到港船舶在港池内严禁排放压载水，到港船舶自配压载水舱，若到港后有压载水排放需求，船方自行与海事部门联系，经检测合格后由海事部门指定有资质的部门进行接收。

到港船舶废水处理方式与环评阶段要求处置方式一致。

6.2. 运营期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本项目运营期船舶靠港作业期间由码头船舶岸电系统供电，起重机等装卸设备均使用电能；杂货装卸过程无废气产生，故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煤炭在卸船作业过程产生的废气。环境空气主要防治措施如下：

（1）门座起重机采用防泄漏抓斗，在煤炭卸船过程中，可防止其掉落在水中或码头上。

（2）沿码头皮带机设置挡风板，同时在附近设置冲洗卷盘箱，对皮带机进行冲洗，可有效减少煤炭在卸船输送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

（3）在门座起重机卸料漏斗上方四周均设置挡尘板，卸料漏斗上方设高压喷嘴，喷雾装置工作时间与卸船机工作时间同步。

（4）本项目127#泊位设置2台螺旋式连续卸船机。卸船机漏斗下口与皮带机接触部分设置橡胶防尘帘，并设置高压喷嘴，喷雾装置工作时间与卸船机工作时间同步。

（5）本项目在码头西段设置T1转运站，转运站与干散货输送栈桥工程皮带机系统衔接，为密闭设计。转运站内上游皮带机头部设密闭罩，并设置高压喷嘴，喷雾装置工作时间与皮带输送机工作时间同步；下游皮带机设置密闭导料槽（上游皮带机物料通过密闭溜筒送至导料槽），导料槽端部设置防尘帘，并设置高压喷嘴，喷雾装置工作时间与皮带输送机工作时间同步。转运站与引桥段密闭输送廊道衔接处仅设置结构分缝，达到了转运站相对封闭的要求。同时日常定期对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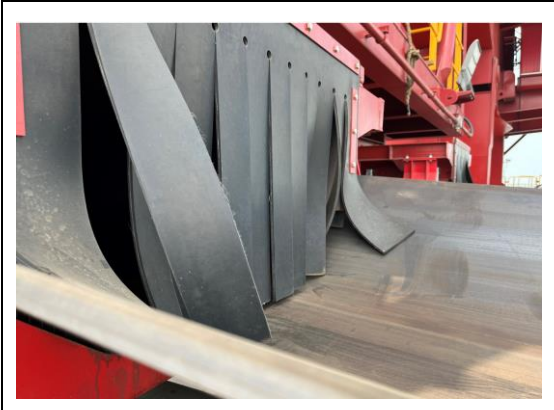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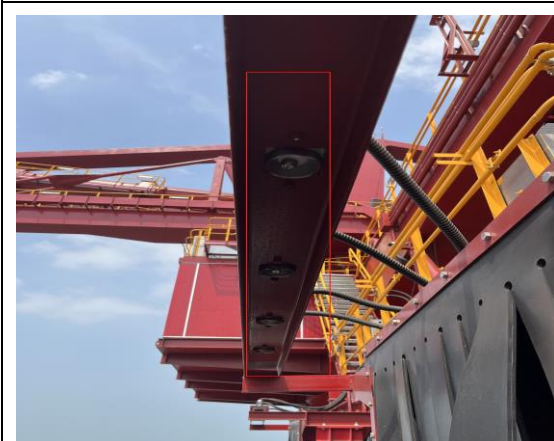
运站地面进行冲洗，减少了皮带机转运站地面粉尘的二次飞扬。

(6) 在卸船机与码头皮带机连接位置的煤炭转载位置设置干雾抑尘设施，减少了煤炭转运过程含煤粉尘对大气的影响。

(7) 在大于6级风时停止装卸作业。

(8) 加强机械、车辆的保养、维修，使其保持正常运行，减少污染物排放。

(9) 进港船舶利用岸电作为能源，减少了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

	
橡胶防尘帘	挡风板
	
冲洗卷盘箱	转运站内上游皮带机头部密闭罩
	
卸船机与码头皮带机连接位置干雾抑尘设施	转运站内高压喷嘴

青山绿水（连云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6-27日对本工程厂界总悬浮颗粒物连续监测2天，监测站位图见图6.2-1，具体监测结果见表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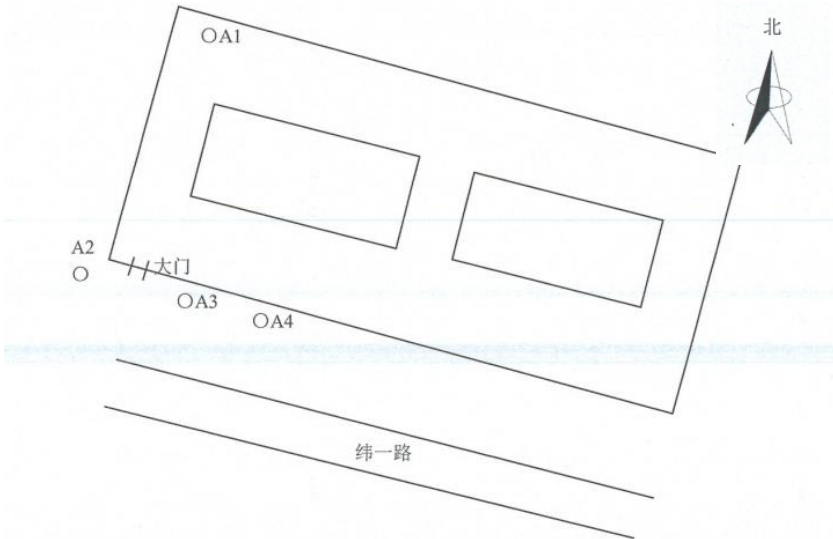


图 6.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6.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监测项目	时间	监测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总悬浮颗粒物	2024.8.26	A1 上风向	0.212	0.230	0.218	0.240	0.225
		A2 下风向	0.259	0.268	0.288	0.261	0.269
		A3 下风向	0.265	0.254	0.284	0.276	0.270
		A4 下风向	0.283	0.271	0.290	0.266	0.278
	2024.8.27	A1 上风向	0.219	0.199	0.224	0.202	0.211
		A2 下风向	0.245	0.281	0.275	0.281	0.271
		A3 下风向	0.263	0.268	0.293	0.260	0.271
		A4 下风向	0.252	0.270	0.284	0.258	0.26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0.5mg/m ³							

根据表6.2-1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的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周界外浓度最高点0.5mg/m³标准要求。

6.3.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装卸设备噪声和船舶鸣号产生的交通噪声等。一般情况下，船舶停靠后不鸣笛且船舶靠岸后使用岸电，主机不工作，因此船舶噪

声的影响较小。装卸船机械选用符合噪音标准的产品，并加强机修设备维护，减少不良运行所产生的噪声。

青山绿水（连云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6-27日对本工程厂界噪声连续监测2天，昼夜各监测1次，监测站位图见图6.3-1，监测结果见表6.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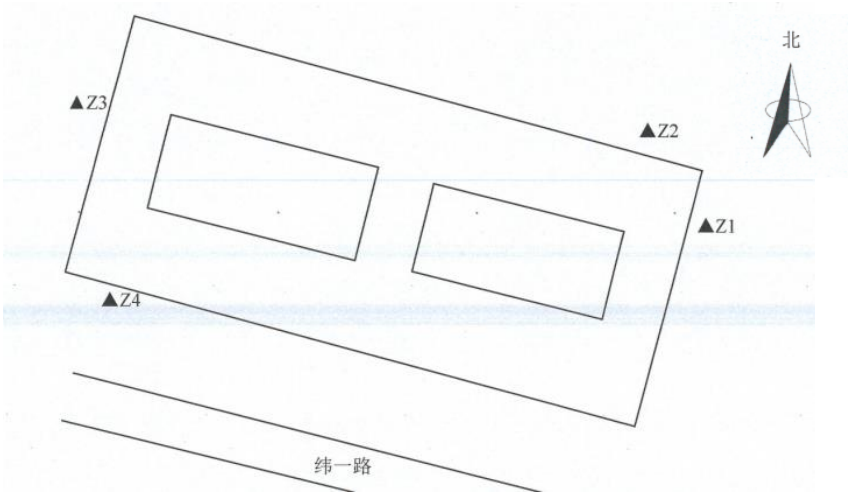


图 6.3-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6.3-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2024.8.26	东厂界外 1 米（Z1）	51.5	53.9
	北厂界外 1 米（Z2）	55.5	48.1
	西厂界外 1 米（Z3）	50.7	42.9
	南厂界外 1 米（Z4）	51.4	47.2
2024.8.27	东厂界外 1 米（Z1）	56.0	51.9
	北厂界外 1 米（Z2）	56.6	53.5
	西厂界外 1 米（Z3）	53.9	48.8
	南厂界外 1 米（Z4）	50.4	5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65	55

根据表6.3-1监测结果可知，监测厂界监测点昼、夜间监测结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6.4. 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到港船舶垃圾、陆域办公人员生活垃圾以及污水站污泥。本项目码头区不设机修区，无废机油等机修固废产生。

(1) 船舶垃圾

工程运营期来自疫情地区的船舶垃圾申请卫生检疫处理，非疫区船舶垃圾由

连云港太和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

（2）码头生活垃圾

码头工作人员办公生活依托《徐圩港区二池应急救援指挥中心项目》中办公生活设施。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工程码头面设置有生活垃圾接收桶，并定时由连云港天美建筑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理。本次验收的项目为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临时改造工程，码头面生活垃圾并入二期工程内一并处理。

（3）生产垃圾

本项目码头区不设机修区，无废机油等机修固废产生，但机械擦拭等会产生含油抹布，产生量较小，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含油抹布未分类收集，可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机械擦拭含油抹布混入一般固废后由连云港天美建筑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本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码头面收集的废水，污水处理过程中有污泥产生，作为一般固废委托连云港天美建筑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6.5. 环境风险调查

6.5.1. 环境风险事故调查

本工程运营以来，严格按照要求操作及航行，按照港务管理部门安排，与周边码头协调一致，避免发生干扰，没有溢油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6.5.2. 应急预案以及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环评报告提到：本临时工程货种主要为煤炭和件杂货，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和储存，本项目不涉及大气、地下水环境风险影响。本工程最大可信事故主要考虑进出港船舶发生碰撞导致溢油事故，将造成海洋水体污染，从而造成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由于本工程规模较小，因此可以依托连云港港的溢油应急计划，连云港区周边可协调溢油应对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应急需求。

1、应急预案

2024年7月运营单位连云港徐圩港口码头有限公司制定了《连云港徐圩港口码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目前正在组织评审中。“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适用主体为连云港徐圩港口码头有限公司范围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故，以及周围公司发生事故对公司引发的次生环境事故，包括环境应急综合预案、专项预案、现场处置预案。“综合预案”包括：

总则、组织机构及职责、监控预警、信息报告、环境应急监测、环境应急响应、应急终止、事后恢复、保障措施、预案管理。“专项预案”包括：总体要求、突发环境事件特征、应急组织机构、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措施。“现场处置预案”包括：总体要求、环境风险单元特征、应急处置要点。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适用于公司范围内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主要包括：（1）港池内船舶溢油对海域环境造成的污染事件；（2）货物在公司内装卸、堆存、运输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3）其他不可抗力导致的环境污染事故。

当污染事故超出连云港徐圩港口码头有限公司应急处置能力时，连云港徐圩港口码头有限公司请求港控集团应急指挥机构援助。

2、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公司通过建立安全责任制、上岗培训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检查运输车辆实际运行制度（包括行驶时间、路线、停车地点等内容），以及定期演练等制度。并定期进行应急救援装备、物资、药品等检查、维护，以保障公司环境安全。

公司应急物资、器材、设施的准备均由安全环保部负责，应急物资、器材、设施的存放、保护和应急设施的维护由装置安全员负责。应急物资、器材、设施的供应是根据装置的要求，向应急指挥部申请，由供应部门提供。

本工程规模较小，可以依托连云港港的溢油应急计划，连云港区周边可协调溢油应对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应急需求，同时公司内部配备了一定的应急物资，具体情况具体见表6.5-1，企业周边可依托的应急物资与设备见表6.5-2。

表 6.5-1 应急装备及物资一览表

序号	物质及装备名称	物资数量	存放地点	物资规格	物资型号
1	固体浮子式围油栏	600 米	徐圩港区指挥部仓库	WGV1100	/
2	固体浮子式围油栏	700 米	徐圩港区指挥部仓库	WGV1500	/
3	转刷式收油机	4 套	徐圩港区指挥部仓库	5T/h	SZS-5
4	转刷式收油机	1 套	徐圩港区指挥部仓库	5T/h	SZS-20
5	生物降解型消油剂	0.5 吨	徐圩港区指挥部仓库	/	SHX-2
6	吸油毡	5 吨	徐圩港区指挥部仓库	/	PP2
7	油拖网	1 套	徐圩港区指挥部仓库	/	SW6
8	吸油拖栏	300 米	徐圩港区指挥部仓库	/	XTL-220
9	吸油拖栏	300 米	徐圩港区指挥部仓库	/	SXT-220
10	防护服	4 套	徐圩港区指挥部仓库	/	3M
11	防毒面具	8 副	徐圩港区指挥部仓库	/	3M
12	护目镜	8 副	徐圩港区指挥部仓库	/	3M
13	防护靴	8 副	徐圩港区指挥部仓库	/	3M
14	抗腐蚀手套	8 副	徐圩港区指挥部仓库	/	3M
15	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	1 个	徐圩港区指挥部仓库	霍尼韦尔	MINIMAX X4
16	蓄电池充电器	2 个	徐圩港区指挥部仓库	/	CDQ-004
17	固体浮子式围油栏	900 米	徐圩港区 1 号仓库	WGV1100	/
18	固体浮子式围油栏	800 米	徐圩港区 1 号仓库	WGV1500	/
19	转刷式收油机	5 套	徐圩港区指挥部仓库	5T/h	SZS-5
20	转刷式收油机	1 套	徐圩港区指挥部仓库	20T/h	SZS-20
21	生物降解型消油剂	0.3 吨	徐圩港区指挥部仓库	/	SHX-2
22	溢油喷洒装置	2 套	徐圩港区 2 号仓库	/	PS40
23	吸油毡	5.3 吨	徐圩港区指挥部仓库	/	PP2
24	吸油拖栏	400 米	徐圩港区指挥部仓库	/	XTL-220
25	集装箱	2 个	徐圩港区 2 号仓库	40 标箱	/

表6.5-2 周边企业可依托应急物资情况表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溢油应急设备清单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技术性能
应急卸载设备	1	德帕姆气动隔膜泵	DPQ-80	2 台	防爆隔膜型,可输送较粘的油品, 卸载速率 24m³/h
	2	英格索兰气动隔膜泵	6661A3-344-C	2 台	防爆隔膜型,可输送较粘的油品, 卸载速率 35m³/h
应急围控设备	3	围油栏	WGJ-1000	1900 米	固体浮子式
机械回收设备	4	转盘收油机	SZP30	1 台	中、低粘度油品, 收油速率 30m³/h
溢油分散物资	5	消油剂	浓缩型	环保型, 2MT	青岛华海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喷洒装备	6	溢油分散剂喷洒装置	PS40	船用, 1 套	喷洒速率 2.4m³/h
吸油物资	7	吸油毡	PP-2 型	2.5t	吸油倍率 (倍) /每米最小

					吸油量 8kg
污油储运设备	8	轻便储油罐	QG-10	1 套	容积 10 立方米/套
	9	浮动油囊	FN-20	1 套	20
其他	10	油拖网	SW-6	2 套	
连云港禾兴石化码头有限公司溢油应急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	存放地点	
1	永久布放型围油栏	1280m	总高度 1100mm 以上	禾兴码头	
2	应急型围油栏 (防火型围油栏)	200	总高度 700mm 以上, 材质为防火材料	禾兴码头	
3	港口型收油机	1 套	收油能力 30m ³ /h	禾兴码头	
4	吸油材料	1t	吸油倍数 10, 保持率 80%	禾兴码头	
5	溢油分散剂	0.5t	微生物降解的环保型	禾兴码头	
6	溢油分散剂喷洒装置	1 套	手持型 10L/min	禾兴码头	
7	储存装置	2 个	容积不小于 15m ³	禾兴码头	
8	溢油监视监测设备	2 套		禾兴码头	
9	可燃气体检测仪	2	检测事故现场易燃易爆气体, 可监测多种易燃易爆气体的浓度	禾兴码头	
10	有毒气体探测仪	2	具备自动识别、防水、防爆性能; 能探测有毒、有害气体及氧含量	禾兴码头	
11	便携式气象仪	1	测量风速、风向、温度、湿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禾兴码头	
12	移动式消防炮	3	扑救可燃化学品火灾	禾兴码头	
13	机动手抬泵	3	可人力搬运, 用作输送水或泡沫溶液等液体灭火剂的专用泵	连云港石化专职消防队	
14	泡沫液桶、空气泡沫枪	2	扑救小面积化工类火灾; 由储液桶、吸液管和泡沫管枪组成, 操作轻便快	禾兴码头	
15	高膨胀泡沫	0.5t		禾兴码头	
16	化学品吸附材料	0.5t	可用于醇类、烯炔化学品的媳妇, 能力 8 倍自重	禾兴码头	
17	有毒物质密封桶	2	装载有毒有害物质; 防酸碱, 耐高温	禾兴码头	
18	堵漏器材	1	木制堵漏楔: 经专门绝缘处理, 防裂, 不变形	连云港石化专职消防队	
19		1	粘贴式堵漏工具: 各种罐体和管道表面点状、线状泄漏的堵漏作业; 无火花材料	连云港石化专职消防队	
20		1	注入式堵漏工具: 阀门或法兰盘堵漏作业; 无火花材料; 配有手动液压泵	连云港石化专职消防队	
21		1	无火花工具: 易燃、易爆事故现场的手工作业, 铜制材	连云港石化专职消防队	
22		1	金属堵漏套管: 各种金属管道裂缝的密封堵漏	连云港石化专职消防队	
23	个人防护服	4	等级 B: 增压排气机 (增压和断续), 配有自携式呼吸防护面具的增压供气呼吸器和过滤式防毒面具, 防静电式防护服。	连云港石化专职消防队	

24		10	等级 C: 全面罩, 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防静电式防护服。	连云港石化专职消防队
连云港新圩港码头有限公司溢油应急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技术性能
1	围油栏	WGV1100	867m	浮子式 1100
2	油拖网	YTW-3	1 套	
3	收油机	ZSJ-10	1 台	适宜收低粘度(柴油), 收油速率 10m ³ /h
4	溢油分散剂	富肯-5	环保型 0.8 吨	
5	喷洒装置	PSC40	船用, 便携式 1 套	
6	船用吸油毡	PP-1	1 吨	10 倍吸油毡质量
7	轻便储油罐	QC6.5	1 套	6.5

7. 公众意见调查

为使得本项目所在地周围公众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项目的建设意义, 了解工程所在地居民对本工程环保工作的意见, 为此运营单位开展有关公众意见调查工作, 调查形式以网络公示的方式, 征求公众意见。

(1) 调查目的

通过公众意见调查, 了解工程所在地居民对本工程环保工作的意见, 同时重点调查公众了解的工程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分析工程所在地公众关注的环保问题, 为改进已有环保措施和提出补救措施提供依据。

(2) 调查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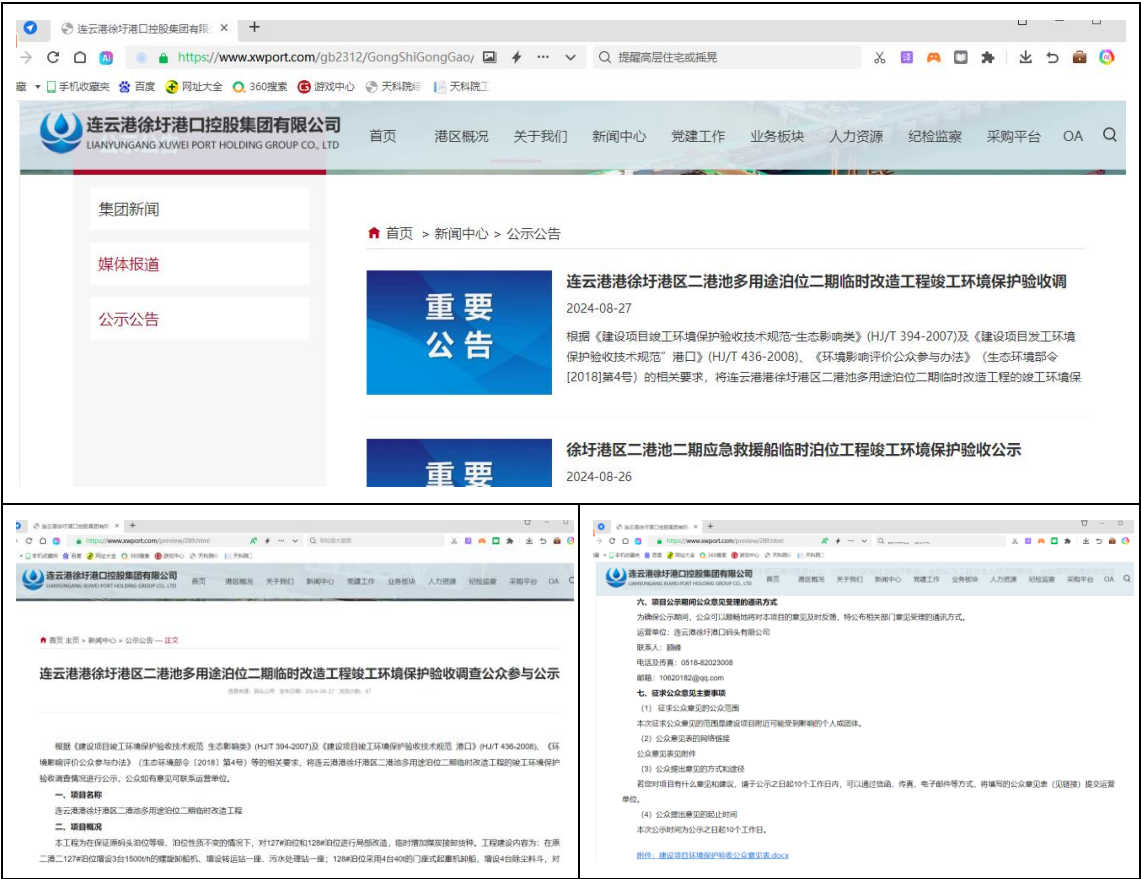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象主要包括工程附近的居民等。同时走访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了解工程的环境影响。

(3) 调查方法

2024年8月, 建设单位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 公众意见调查采取两种方式: ①网络公示。②咨询询问调查方式。对相关主管部门以访问的形式进行调查。

7.1. 公示内容及结果

2024年8月27日运营单位连云港徐圩港口码头有限公司通过连云港徐圩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https://www.xwport.com/preview/289.html>进行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 公众参与公示日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没有收到群众意见。



7.2. 主管部门走访咨询结果

根据咨询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本工程施工期以及截止到目前运营期均没有接到环保投诉。

8. 总量控制调查

本工程实际运营过程中，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一致，不涉及废水及废气总量指标，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9.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调查

9.1. 环境管理工作调查

9.1.1. 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

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以及工程监理单位认真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在环保主管部门的指导和支持下，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各参建施工单位等各方的共同努力，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得到了全面有序的推

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评的批复要求得到了全面贯彻落实。

其主要职责为:

(1) 建立了完善的管理体系

在业主大力支持以及参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积极配合下,建立了由业主、施工单位以及监理单位等部门组成的环境监理组织机构。在公司总工领导下成立生产技术部,设立一名专职环境岗位,具体负责施工中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工作,监理单位设置环境监理人员,逐步制定和完善了各项环保制度。

(2) 参建人员环境保护意识普遍提高

工程环境监理纳入工程监理,在施工地点由工程环境监理人员在施工现场跟踪监控管理,监察环保设施设置与实施情况;施工现场以宣传横幅、图片等多种形式开展了大量的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使参建人员环境保护意识普遍提高。

为了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危害,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有关环保的要求,切实将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到实处。

(3) 环保设施的“三同时”得到保证

环境监理人员根据环境监理要点中环保“三同时”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进行了全程的监理工作,取得良好的效果。

9.1.2. 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

本项目为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临时改造工程,由连云港徐圩港口码头有限公司进行管理。为了将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日常运行管理中,运营单位已经按规定建立环保管理网络、管理体制,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措施》、《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规范化的管理制度。

公司总经理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全面领导、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分管副总经理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公司安全环境部为环保工作主管部门。

9.2.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9.2.1. 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对施工期提出监测计划及具体落实情况见表9.2-1。

表 9.2-1 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环境要素	环评提到的监测计划	实际情况
大气环境	目前企业已按要求在二港池二期工程码头安装了粉尘在线监测设备，监测项目为 TSP、PM ₁₀ 、PM _{2.5} 。	已落实
声环境	监测站位：在码头施工现场设 1 个监测站位。监测频率：施工期间监测两次，施工初期监测一次，施工中期监测一次。	已落实，施工期监测 2 次。

9.2.2.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指出：目前企业已按要求在二港池二期工程码头安装了粉尘在线监测设备，监测项目为TSP、PM₁₀、PM_{2.5}。考虑到本工程已有针对大气的自动监测设施，本次工程设置了冲洗卷盘箱，可结合监测情况使用，因此不需要新增降尘自动监测装置。

本次验收对厂界颗粒物进行了监测，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mg/m³ 标准要求。

9.3. 排污许可证

企业已于2022年12月12日获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7005691777670002U，具体见附件7。

9.4. 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调查

根据环评报告可知，本工程总投资22769.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预算为405 万元，占总投资的1.78%。

根据调查，本工程实际总投资为21465.5043万元，截止到目前环保投资为360 万元，占总投资的1.68%，具体落实情况见表9.4-1。

表 9.4-1 本项目环保投资分布情况

分类	项目名称	环评金额	实际金额	备注
施工期	污水治理	5 万元	/	依托既有设施
	固体废物	5 万元	5 万元	
	噪声	5 万元	5 万元	
营运期	废气治理（煤粉尘、拆除复原粉尘等）	200 万元	200 万元	拆除尚未发生
	污水治理	150 万元	120 万元	
	固体废物	15 万元	10 万元	
	噪声	10 万元	10 万元	
	环境管理	10 万元	10 万元	
合计		405 万元	360 万元	

10. 环境保护管理建议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本次验收调查提出以下环境保护管理建议：

- (1) 加强现有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证设施稳定运行。
- (2) 本项目为临时工程，拆除复原时要严格执行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11. 调查结论与建议

11.1. 工程核查结论

本工程为在保证原码头泊位等级、泊位性质不变的情况下，对 127#泊位和 128#泊位进行局部改造，临时增加煤炭接卸货种，并相应进行配套设施改造。工程建设内容为：在原二港二 127#泊位新增设 3 台 1500t/h 的螺旋卸船机、增设转运站一座、污水处理站一座；128#泊位增设 4 台 40t 的门座式起重机料斗，码头 2#变电所增设高压柜及高压电缆改造；127#、128#两个泊位增设两条 3000t/h 皮带机（约 550 米），增设配套的靠泊监控仪及其他相关配套附属设施。本工程建成后可实现吞吐量为 920 万吨/年，其中大宗散货（煤炭）770 万吨/年，小宗批量散货、机械设备以及集装箱等 150 万吨/年。本工程为临时性改造工程，服务期限为 2021 年底至 2026 年底，共计 5 年。

本临时工程装卸工艺方案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 2021 年 5 月 6 日开工，2022 年 1 月 26 日完工；二期工程 2023 年 8 月 3 日开工，2024 年 3 月 25 日完工。

11.2. 环境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结论

本工程主要依托既有港区的环保设施，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文件中对本工程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11.3. 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对于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公示期间没有收到群众意见。

根据咨询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本工程施工期以及截止到目前运营期均没有接到环保投诉。

11.4. 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依托二港池综合服务中心的卫生间,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回用要求后用于绿化和道路洒水,不外排。

(2) 运营期

运营后码头工作人员办公生活依托徐圩港区二池应急救援指挥中心项目中办公生活设施,生活污水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回用要求后用于绿化和洒水抑尘,不外排。码头(含引桥)面、转运站及廊道冲洗废水,装卸机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等收集后送至新建的40m³/h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回用要求后回用至道路及码头洒水降尘,不外排。

来港船舶如有在港排放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需求由连云港太和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来港船舶如有压载水排放需求,由船方自行与海事部门联系,经检测合格后由海事部门指定有资质的部门进行接收。

11.5.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结论

(1) 施工期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是施工粉尘和汽车运输时排放的尾气。码头面现场浇筑使用泵送的商品砼,施工现场内有洒水车、雾炮机对路面和起尘部位进行洒水降尘,施工现场定期清扫。

(2) 运营期

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煤炭在卸船作业过程产生的废气。码头皮带机、卸料漏斗上方四周设置挡风板,卸船机漏斗下口与皮带机接触部分设置橡胶防尘帘,转运站为密闭设计;皮带机附近设置冲洗卷盘箱,卸料漏斗上方、转运站等设高压喷嘴,喷雾装置工作时间与卸船机工作时间同步。项目厂界的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mg/m³标准要求。

11.6. 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 施工期

施工期选取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加强机械、车辆的日常维修、保养工作，高噪音运输设备夜间限制施工。

（2）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装卸设备噪声和船舶鸣号产生的交通噪声等。一般情况下，船舶停靠后不鸣笛且船舶靠岸后使用岸电，主机不工作。装卸船机械选用符合噪音标准的产品，并加强机修设备维护，减少不良运行所产生的噪声。厂界监测点昼、夜间监测结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11.7.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结论

（1）施工期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现场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送由环卫部门统一接收。

（2）运营期

运营固体废物主要为到港船舶垃圾、陆域办公人员生活垃圾以及污水站污泥。来自疫情地区的船舶垃圾申请卫生检疫处理，非疫区船舶垃圾由连云港太和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码头工作人员办公生活依托连云港现代煤炭供应链服务示范基地生产辅助楼的办公生活设施，码头设置生活垃圾接收桶，依托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工程，定时由连云港天美建筑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处理的污泥及机械擦拭等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后由连云港天美建筑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11.8. 总量控制调查结论

本工程实际运营过程中，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一致，不涉及废水及废气总量指标，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11.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调查结论

运营单位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验收期间按照开展了环境监测。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为21465.5043万元，截止到目前环保投资为360万元，占总投资的1.68%。

11.10. 环境保护管理建议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本次验收调查提出以下环境保护管理建议：

（1）加强现有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证设施稳定运行。

(2) 本项目为临时工程，拆除复原时要严格执行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11.11.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调查结论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临时改造工程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要求，执行了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规章和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各项要求。该工程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附件 1 国家东中西区境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临时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示范区环审〔2021〕3 号

关于连云港徐圩港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临时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连云港徐圩港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连云港徐圩港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临时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评估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

— 1 —

本项目为临时性改造工程，服务期限为5年。项目拟新建转运站、2条皮带机、2台螺旋卸船机及其他配套工程，不涉及新增用海。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吞吐量为920万吨/年，其中大宗散货（煤炭）770万吨/年，小宗批量散货、机械设备以及集装箱等150万吨/年。项目总投资22769.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5万元。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中应贯彻清洁生产原则，使用先进生产工艺，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项目污染控制应符合《连云港港徐圩港区总体规划（修订）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中相关要求。本项目“三废”治理设施须由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方案应经专家论证并在建设中严格落实。

（二）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

（三）做好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人员教育。项目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须通过“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采集”微信小程序进行信息采集。

（四）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规划、建设给排水管网。

码头（含引桥）面、转运站及廊道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收集送至码头配套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至码头洒水抑尘；船舶生活污水、船舶机舱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做好日常台账

管理。

(五)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执行。

(六)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七)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来自疫情地区的船舶生活垃圾，应先申请检验检疫部门检查和处理，非疫情地区船舶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陆域生活垃圾、未分类收集的含油抹布和污水站污泥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八)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中提到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船舶溢油等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每年须定期演练，做好与港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联动工作。本项目须设置足够容量的消防尾水池和事故水收集设施。

(九)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做好施工期及营运期各项环境监测工作。污染物处理设施应安装用电监控系统 and 视频监控系统，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生态环境部门。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本项目为临时改建工程，服务到期前应及时履行相关手续。法律法规政策有其它许可要求的事项，项目须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建设与投产。本项目依托的工程与环保设施投运是项目投运的前置条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及排污许可证制度要求；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原则上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二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2021年3月31日

（本文件公开发布）

（项目代码：2018-320720-55-03-545315）

抄送：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徐圩新区分局、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2021年3月31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 2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建设局关于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临时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建设局文件

示范区建发〔2020〕295 号

关于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 二期临时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连云港徐圩港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查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临时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连徐港投〔2020〕118号）文收悉。根据示范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本项目的备案通知（示范区经备〔2020〕71号）精神，经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审查咨询，并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审查，该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内容和深度符合国家和交通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标准与规模

本工程在保证原码头泊位等级、泊位性质不变的情况下，对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工程进行局部改造（水工

结构按靠泊 5 万吨级散货船舶复核），具备临时接卸干散货功能，并相应进行配套设施改造，改造后设计通过能力 928 万吨/年。

二、总平面布置

基本同意总平面布置设计方案。

(1) 现有码头水域、水深条件、回旋水域及进港航道尺度均可满足 5 万吨级散货船靠泊及作业需求。

(2) 现有码头平面尺度可满足增加转运站及皮带机的功能要求，在码头西端布置 T1 转接机房及 MB1A/MB1B 皮带机，并分期设置相应装卸设备。

(3) 在纬一路与经二路交叉口西侧临时增加污水处理站一座，主要处理码头面收集的含煤雨污水。同时对原设计堆场模块布置和管线进行相应调整。

三、水工建筑物

基本同意水工建筑物复核结论及设计。

现有码头结构可以满足改造方案的设计荷载，无需对主体结构进行加固改造。本次临时改造工程在码头面增加了螺旋卸船机、皮带机和转运站设备，在码头面增加埋件，并对原码头附属设施进行相应改造。

四、装卸工艺

基本同意装卸工艺设计方案。

本次临时改造工程件杂货装卸工艺与原方案一致。临时增加干散货装卸工艺系统由卸船作业和水平运输作业组成，改造 127#泊位，采用螺旋卸船机卸船、皮带机进行水平运输，

通过码头西端的 T1 转运站与干散货输送栈桥工程皮带机系统衔接；皮带机延长至 128#泊位，128#泊位采用门座式起重机卸船。

根据需求，装卸工艺方案分为两期建设：

一期：改造 127#泊位，采用螺旋卸船机卸船，皮带机进行水平运输，通过码头西端的 T1 转运站与干散货输送栈桥工程皮带机系统衔接，同时建设污水处理站等配套设施；

二期：皮带机延长至 128#泊位，128#泊位采用门座式起重机装卸件杂货兼顾煤炭卸船。

五、基本同意土建、供电、控制、给排水、暖通以及消防等配套工程设计。

六、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工期为 12 个月。

七、本工程概算的编制基本符合国家和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要求。工程总概算为 24247.94 万元。

八、其他意见：

1、进一步完善供电方案和控制系统设计。

附件：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临时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总表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建设局

2020 年 12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



附件：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临时改造工程

初步设计概算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核定概算
一	工程费用	19565.16
1	水工结构改造	400.04
2	装卸工艺	15660.28
3	给排水工程	217.93
3.1	污水处理站	185.97
3.2	室外管网	31.96
4	控制工程	177.30
5	供电照明	1289.07
6	生产辅助建筑物工程	1545.00
7	临时工程	275.54
二	建设工程其它费用	3084.19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941.08
1.1	建设单位经费	941.08
2	前期工作费	211.83
3	勘察设计费	1176.81
4	监理费	318.29
4.1	施工监理服务费	252.99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核定概算
4.2	其他相关服务费	25.30
4.3	施工期环境监理费	40.00
5	招标费	72.82
5.1	招投标代理费	71.53
5.2	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1.29
6	生产准备费	186.62
6.1	联合试运转费	109.62
6.2	人员培训及提前进场费	42.00
6.3	办公和生活家俱购置费	35.00
7	其他相关费	176.74
7.1	工程保险费	88.04
7.2	审计费	58.70
7.3	其他费用	30.00
三	基本预备费	1132.47
四	建设期贷款利息	466.12
五	总投资	24247.94

附件 3 本工程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示范区经备（2020）71号

项目名称：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临时改造工程

项目代码：

2020-320720-59-03-557298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_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_海滨大道以东，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范围内。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建转运站、2条皮带机、2台螺旋卸船机及其他配套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实现近期吞吐量490万吨/年，其中大宗散货330万吨/年，小宗批量散货、机械设备等160万吨/年；远期吞吐量为920万吨/年，其中大宗散货770万吨/年，小宗批量散货、机械设备以及集装箱等150万吨/年。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单位安全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项目法人单位：

连云港徐圩港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

22769.4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1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经济发展局

2020-09-08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58.213.139.243:8074/>网站查询

78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7005691777670002U

单位名称：连云港徐圩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工程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综合会馆 304 室
法定代表人：安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连云港市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海滨大道以东，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范围内
行业类别：货运港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5691777670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1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12 日

生态环境部监制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示范区环审〔2021〕3号

关于连云港徐圩港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港 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临时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连云港徐圩港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连云港徐圩港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临时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评估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临时性改造工程，服务期限为5年。项目拟新建转运站、2条皮带机、2台螺旋卸船机及其他配套工程，不涉及新增用海。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吞吐量为920万吨/年，其中大宗散货（煤炭）770万吨/年，小宗批量散货、机械设备以及集装箱等150万吨/年。项目总投资22769.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5万元。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中应贯彻清洁生产原则，使用先进生产工艺，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项目污染控制应符合《连云港港徐圩港区总体规划（修订）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中相关要求。本项目“三废”治理设施须由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方案应经专家论证并在建设中严格落实。

（二）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

（三）做好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人员教育。项目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须通过“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采集”微信小程序进行信息采集。

（四）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规划、建设给排水管网。

码头（含引桥）面、转运站及廊道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收集送至码头配套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至码头洒水抑尘；船舶生活污水、船舶机舱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做好日常台账

管理。

(五)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执行。

(六)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七)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来自疫情地区的船舶生活垃圾，应先申请检验检疫部门检查和处理，非疫情地区船舶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陆域生活垃圾、未分类收集的含油抹布和污水站污泥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八)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中提到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船舶溢油等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每年须定期演练，做好与港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联动工作。本项目须设置足够容量的消防尾水池和事故水收集设施。

(九)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做好施工期及营运期各项环境监测工作。污染物处理设施应安装用电监控系统 and 视频监控系统，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生态环境部门。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本项目为临时改建工程，服务到期前应及时履行相关手续。法律法规政策有其它许可要求的事项，项目须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建设与投产。本项目依托的工程与环保设施投运是项目投运的前置条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及排污许可证制度要求；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原则上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二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2021年3月31日

（本文件公开发布）

（项目代码：2018-320720-55-03-545315）

抄送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徐圩新区分局、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2021年3月31日印发

（共印 5 份）

附件 4 二期工程环评批复

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

苏海环函〔2014〕96号

关于连云港港徐圩港区 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工程 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核准意见

连云港徐圩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提出核准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徐圩港区二港池南侧岸线靠近西港河处，东侧紧邻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一期工程。工程建设规模为1个3万吨级和1个5万吨级多用途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10万吨级集装箱船舶设计。码头设计通过能力为324万吨/年。水工结构采用引桥式高桩梁板结构方案，水工建筑物设计内容包括码头平台1座、引桥4座以及与引桥衔接的接岸结构。申请用海面积为27.2521公顷，其中码头（透水构筑物）用海面积约为6.5432公顷，港池用海面积约为20.7089公顷。工程货物吞吐量为315万吨/年，主要货种为袋装水泥、木材、盐、农产品以及其他件杂货。工程总投资约为：12.5722亿元，施工期为24个月。

经审查，工程符合《江苏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报告书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等环保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环境可行。

二、工程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应当特别注意以下问题：

1、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注意保护环境敏感目标。施工时应重视对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为减少施工活动的影响程度和范围，施工单位在制定施工计划、安排进度时，应充分注意到附近海域的环境保护问题，应避开春末夏初渔业资源育苗期、鱼类产卵期和洄游期，并尽量缩短施工期，减少水下施工活动对海域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

2、施工船舶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船舶在水域内定点作业、停泊时，要求施工船舶的船舶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禁止在一、二类环境功能区内排放。施工船舶上不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的，统一送陆域上处理达标后排放，船舶垃圾严禁排入海中，分类收集靠岸后交陆域环卫部门处理。

3、加强施工期与营运期的环保管理。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船舶生活污水由污水接收船接收后送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外轮服务分公司接收处理，油污水接收后由连云港市信海清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施工船舶生活垃圾和陆域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连云港市环卫部门处理。

施工场地污染防治措施。陆域施工生活污水设移动式环保厕所集中收集，环保厕所自备集粪箱，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车

辆通过自吸泵进行清理。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定期由港区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垃圾不允许倒入海中。

营运期机修油污水、陆域生活污水、冲洗污水收集后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送入一期工程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后回用于本工程绿化和道路喷洒。远期，生活污水经管网输送至规划的徐圩港区再生水处理系统处理。

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和船舶垃圾应设置固废收集点统一收集，按相关规定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接收处理，并做好交接记录备查，不得随意抛入海域。

4、提高事故防范意识，加强航运安全管理。为防止出现溢油事故，项目施工时，施工单位和施工船舶必须根据港区船舶动态，合理安排施工作业面，并提前、定时发布航行通告；在有船舶通过时，提前采取避让措施；施工作业船舶在发生紧急事件时，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同时向海上交管中心报告；严禁施工作业单位擅自扩大施工安全作业区，严禁无关船舶进入施工水域。

建设单位应编制事故应急预案，报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备案，在发生和可能发生海洋环境污染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减轻或者消除污染，同时向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报告，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个人。

5、本工程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你公司应在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的指导下，制定并落实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各项海洋环境监测计划和生态补偿措施，委托有海洋监测资质的部门开展海洋环境跟踪监测，并将工程进展情况和

监测结果及时通报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该工程生态资源补偿费用128.67万元。

6、你公司应在工程投入运行30个工作日前（如需试运营，应在试运行6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7、报告书核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改变的，建设单位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我局核准。



抄送：省环保厅，中国海监江苏省总队，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

附件 5 二期工程码头部分环保竣工验收意见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工程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码头部分）》评审意见

2020 年 11 月 5 日，连云港徐圩港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连云港组织召开《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工程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码头部分）》（以下简称“《报告》”）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天津天科工程有限管理公司（环境监理单位）、上海鉴海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会议特邀 3 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察看了现场，听取了施工、环境监理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讨论和质询，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获原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环评核准批复（苏海环函[2014]96 号），相关审查审批手续齐全。

二、施工期船舶含油废水、油污垃圾、生活污水、固体废物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三、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工程（码头部分）的建设规模、内容与环评一致，相关的环保设施和设备配备齐全，管理制度健全，满足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核准意见提出的有关要求。

四、建设单位制定了应急预案并已备案，相关溢油应急设备符合环评核准意见要求。

验收组同意“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工程码头部分”通过海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专家：  张杰 许祝军 宋新成

2020 年 11 月 5 日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工程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码头部分）》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	手机号码	签名
许祝华	连云港市海事处或使用保障动态管理中心	正高	13905132723	许祝华
张超	江苏海洋大学	教授	13961399096	张超
宋新成	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发展总公司	高工	1350518886	宋新成

时间： 2020.11.5

地点： 连云港徐圩

附件6 二期工程堆场部分竣工环保验收意见；**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工程堆场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436-2008）、《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核准意见、工程验收调查报告等文件，连云港徐圩港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于2022年2月21日组织召开了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工程堆场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上海鉴海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天津天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邀请3位专家（名单附后）共同组成验收组。连云港徐圩港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鹿训宇任验收组组长。验收组听取了项目情况介绍，查阅了环评文件及核准意见、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现场核查了工程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会议认为该项目具备了竣工验收条件，但需补充水、气、声等监测数据。在建设单位完成水、气、声等补充监测、编制单位根据监测结果完善了验收报告后，验收组于2022年3月12日对验收报告进行了线上复核，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工程位于徐圩港区二港池南侧岸线靠近西港河处，东侧紧邻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一期工程，规模为一个3万吨级和一个5万吨级多用途泊位以及后方堆场等配套设施。其中码头部分于2020年11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堆场面积20.73万m²，根据功能划分，布置为杂货堆存区及仓库区，在堆场西南角布置2个丙类仓库，共计18000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由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于2014年5月编制完成，原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于2014年6月16日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核准（苏海环函〔2014〕96号）。2015年5月15

日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书（国海证 2015B32070303071 号），2015 年 7 月 7 日取得连云港市港口管理局出具的工程初步设计批复（连港[2015]72 号）。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工程分为码头和后方堆场两部分。工程码头部分自 2014 年 7 月开工至 2015 年 10 月主体施工结束，于 2020 年 11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期堆场部分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开工，2021 年 12 月 15 日完工，截至目前，已进入总体竣工验收阶段。

（三）投资情况

工程总投资 12572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6.72 万元（水域部分 296.02 万元，陆域部分 130.7 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比例为 0.34%。环保投资主要包括环境保护设施、生态补偿、环境监理等费用。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工程堆场部分，即码头后方的道路、堆场、仓库及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机修车间取消建设，油泥等危险废物及机修油污水不再产生；船舶污水、船舶垃圾、生活垃圾等接收处理处置单位变更；总平面布局及道路、堆场等略作调整。建设单位根据变动情况已编制了《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主要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本工程施工期环保设施主要包括洗车池、扬尘在线监测设备、环保宣传屏、雾炮机、洒水车、围挡喷淋装置、环保厕所、清扫车、污水泵、垃圾桶等。

施工单位购置了环保厕所，施工期陆域生活污水交由连云港七天家政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施工现场设有垃圾分类接收装置，施工建筑废料、陆域生活垃圾交由徐圩新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接收处置。

（二）营运期主要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本工程营运期环保设施主要包括雾炮车、清扫车、在线监测设备、垃圾桶等。

（三）营运期主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到港船舶生活污水、机舱含油污水及陆域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等。其中陆域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依托一期工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后，用于绿化和道路喷洒；到港船舶本身配有处理机舱油污水的船用油水分离器，经处理达标后在指定区域排放，连云港徐圩港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连云港瑞泰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船舶污水接收处理协议”，船舶在港期间，由连云港瑞泰船舶服务有限公司负责靠泊其码头的船舶污水（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的接收、转运与处理。

2、固废

本工程运营期到港船舶垃圾和陆域生活垃圾交由连云港天美建筑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协议）。

3、生态

根据工程码头部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委托有海洋监测资质的部门开展了海洋环境跟踪监测，落实了生态补偿措施，生态补偿工作已经完成（在码头部分已通过环保验收）。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及对环境的影响

（一）水环境影响

本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有环保卫生间，收集后方堆场施工生活污水，并定期交由连云港七天家政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未对周围的海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营运期陆域生活污水依托一期工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绿化和道路喷洒，到港船舶油污水生活污水交由连云港瑞泰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根据验收报告，江苏方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的验收监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出水口的水质各检测指标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回用水标准要求。

（二）环境空气影响

本工程施工期通过采用冲孔型围挡、洗车台、洒水车、雾炮机、物料苫盖等措施，有效抑制了扬尘扩散。施工单位编制了《扬尘环境管理方案》，并按照该方案对堆场部分施工现场进行扬尘管理。

建设单位在堆场工程施工期配备了大气在线监测设备，监测时间段为2021年2月至2022年2月，监测指标主要包括：PM_{2.5}、PM₁₀、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氨氧化物、

一氧化碳、臭氧等。结果显示，堆场施工期环境空气中 $PM_{2.5}$ 、 PM_{10}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氮氧化物的年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配备了营运期大气在线监测设备，可实时监测场区环境空气质量，同时委托江苏方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开展了工程堆场边界的环境空气检测，监测结果表明，工程堆场边界的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和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

（三）声环境影响

本工程施工期通过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禁止车辆鸣笛等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工程周边无噪声敏感目标，未发生噪声污染事件。施工单位编制了《噪声环境管理方案》，并按照该方案对施工噪音进行管理；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方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4日、2022年2月28日在工程周边开展了施工期厂界噪声监测及营运期厂界噪声监测，根据验收报告，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影响

本工程堆场部分施工现场设有固体废弃物分类回收装置，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废料、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均由徐圩新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接收处置。在整个堆场部分施工过程中固体废弃物零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营运期到港船舶生活垃圾和陆域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定期交由连云港天美建筑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均合理处理处置。

（五）其他

本工程验收期间开展了公众意见调查，根据验收调查报告，参与调查的公众100%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未收到反对意见，本工程施工和试运营期未发生溢油事件，未收到公众投诉。

建设单位制定了应急预案并在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港区）环境保护局完成备案（备案号：320741-2021-008-M）。

本项目已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7005691777670002U。

五、验收结论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工程堆场部分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核准意见的要求，采取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配套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工程堆场部分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规范原料堆场，加强原料覆盖、洒水抑尘，完善防尘网设置。
-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及跟踪管理，确保不发生污染事故。
- 3、完善环境监测计划，规范污染源监测数据台账。
- 4、完善验收材料及各类环保台账，做好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签字：

庞训宇 陈子 王坤 陈子

2022 年 3 月 12 日

附验收组名单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工程堆场部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1					
2	庞训宇	港投公司	副总	13776491393	庞训宇
3	陈宇	江苏海丰太子	船长	13912687136	陈宇
4	王树斌	连云港市发改委	高工	13812437120	王树斌
5	陈宇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	高工	13812344398	陈宇
6					
7					
8					
9					
10					

附件 7 环境空气在线监测数据（部分）

大气环境监测记录表			
项目名称：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临时改造工程 128#泊位改造项目			
时间	TSP(mg/m ³)	PM _{2.5} (mg/m ³)	PM ₁₀ (mg/m ³)
2023-08-25 14:00:00	0.023	0.01	0.018
2023-08-25 15:00:00	0.023	0.015	0.021
2023-08-25 16:00:00	0.032	0.02	0.028
2023-08-25 17:00:00	0.04	0.024	0.032
2023-08-25 18:00:00	0.034	0.022	0.03
2023-08-25 19:00:00	0.046	0.031	0.042
2023-08-25 20:00:00	0.054	0.039	0.051
2023-08-25 21:00:00	0.048	0.034	0.045
2023-08-25 22:00:00	0.057	0.042	0.054
2023-08-25 23:00:00	0.072	0.054	0.068
2023-08-26 00:00:00	0.069	0.051	0.065
2023-08-26 01:00:00	0.084	0.038	0.055
2023-08-26 02:00:00	0.111	0.038	0.064
2023-08-26 03:00:00	0.037	0.005	0.009
2023-08-26 04:00:00	0.033	0.003	0.005
2023-08-26 05:00:00	0.066	0.022	0.04
2023-08-26 06:00:00	0.06	0.017	0.041
2023-08-26 07:00:00	0.052	0.018	0.029
2023-08-26 08:00:00	0.054	0.015	0.034
2023-08-26 09:00:00	0.056	0.016	0.036
2023-08-26 10:00:00	0.053	0.018	0.03
2023-08-26 11:00:00	0.064	0.022	0.036
2023-08-26 12:00:00	0.079	0.027	0.044
2023-08-26 13:00:00	0.093	0.033	0.054
2023-08-26 14:00:00	0.096	0.032	0.054
2023-08-26 15:00:00	0.116	0.041	0.067
2023-08-26 16:00:00	0.115	0.039	0.066
2023-08-26 17:00:00	0.12	0.043	0.071
2023-08-26 18:00:00	0.083	0.046	0.064
2023-08-26 19:00:00	0.074	0.052	0.069
2023-08-26 20:00:00	0.094	0.07	0.089
2023-08-26 21:00:00	0.093	0.07	0.088
2023-08-26 22:00:00	0.101	0.071	0.09
2023-08-26 23:00:00	0.099	0.035	0.058
2023-08-27 00:00:00	0.102	0.036	0.06
2023-08-27 01:00:00	0.094	0.033	0.054
2023-08-27 02:00:00	0.045	0.015	0.025

大气环境监测记录表			
项目名称：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临时改造工程 128#泊位改造项目			
时间	TSP (mg/m ³)	PM _{2.5} (mg/m ³)	PM ₁₀ (mg/m ³)
2023-08-27 03:00:00	0.036	0.009	0.015
2023-08-27 04:00:00	0.033	0.007	0.013
2023-08-27 05:00:00	0.053	0.018	0.03
2023-08-27 06:00:00	0.042	0.013	0.023
2023-08-27 07:00:00	0.031	0.011	0.018
2023-08-27 08:00:00	0.026	0.009	0.015
2023-08-27 09:00:00	0.023	0.008	0.015
2023-08-27 10:00:00	0.019	0.007	0.015
2023-08-27 11:00:00	0.024	0.008	0.015
2023-08-27 12:00:00	0.026	0.009	0.014
2023-08-27 13:00:00	0.026	0.009	0.018
2023-08-27 14:00:00	0.034	0.012	0.019
2023-08-27 15:00:00	0.038	0.013	0.022
2023-08-27 16:00:00	0.05	0.018	0.028
2023-08-27 17:00:00	0.054	0.028	0.041
2023-08-27 18:00:00	0.049	0.02	0.032
2023-08-27 19:00:00	0.05	0.022	0.034
2023-08-27 20:00:00	0.042	0.024	0.032
2023-08-27 21:00:00	0.045	0.016	0.025
2023-08-27 22:00:00	0.033	0.021	0.029
2023-08-27 23:00:00	0.037	0.024	0.033
2023-08-28 00:00:00	0.056	0.034	0.046
2023-08-28 01:00:00	0.061	0.04	0.053
2023-08-28 02:00:00	0.036	0.013	0.021
2023-08-28 03:00:00	0.036	0.012	0.02
2023-08-28 04:00:00	0.032	0.011	0.018
2023-08-28 05:00:00	0.03	0.01	0.017
2023-08-28 06:00:00	0.029	0.01	0.017
2023-08-28 07:00:00	0.03	0.009	0.016
2023-08-28 08:00:00	0.027	0.008	0.02
2023-08-28 09:00:00	0.028	0.007	0.022
2023-08-28 10:00:00	0.024	0.006	0.019
2023-08-28 11:00:00	0.024	0.007	0.019
2023-08-28 12:00:00	0.03	0.01	0.018
2023-08-28 13:00:00	0.033	0.011	0.02
2023-08-28 14:00:00	0.025	0.009	0.019
2023-08-28 15:00:00	0.029	0.001	0.001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副本

第一册



证书编号：913207005691777670002U

单位名称：连云港徐圩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工程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综合会馆 304 室

行业类别：货运港口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连云港市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海滨大道以东，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范围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5691777670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安涛

技术负责人：陈楠

固定电话：0518-82256857 移动电话：18861353957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11 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12 日

1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表 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连云港徐圩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工程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综合会馆 304 室
邮政编码	222000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连云港市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海滨大道以东，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范围内	
行业类别	货运港口	投产日期	2019-11-13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119° 36' 28.15"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34° 35' 18.74"	
组织机构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5691777670	
技术负责人	陈楠	联系电话	18861353957	
所在地是否属于大气重点控制区	是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磷控制区	是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氮控制区	是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金属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	否	
是否位于工业园区	否	所属工业园区名称		
是否需要改正	否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是否通过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否			
主要污染物类别	☒ 废气 ☒ 废水			
主要污染物种类	☒ 颗粒物 ☐ SO ₂ ☐ NO _x ☐ VOCs ☐ 其他特征污染物（ ）		☐ COD ☐ 氨氮 ☒ 其他特征污染物（悬浮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形式	☐ 有组织 ☒ 无组织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所属港口及港区名称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临时改造工程			

附件 9 检测报告



QSLS-ZL36-07-2024



211012340130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LQHW240243-3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临时
改造工程

委托单位：

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青山绿水（连云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宁海电子信息产业园3号楼2楼

电话：0518-85911989



QSL5-ZL36-07-2024

LQHW240243-3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临时改造工程	地址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海滨大道北徐圩港区六月广场
联系人	高清军	联系电话	18622599802
采样日期	2024 年 08 月 26 日-27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8 月 26 日-09 月 02 日
检测类别	水和废水、噪声	采样人员	孙旭辉、刘紫阳、张兴仁、曹岩
样品状况	完好		
检测内容	废水、厂界噪声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检测结果	详见表 1-1 至 1-4、表 2-1 至 2-2		
备注	报告中参考标准及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		

报告编制：黄一麟

报告一审：张杰

报告二审：孙旭辉

报告签发：张旭东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 年 09 月 10 日

QSL5-ZL36-07-2024

LQHW240243-3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生产污水处理站进口			
	采样时间	12:19	14:05	15:13	16:24
2024 年 08 月 26 日	感官描述	微浑、弱、无色、无油膜			
	pH 值（无量纲）	7.8	7.6	7.5	7.5
	色度（倍）	2	2	2	2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7.8	8.2	8.6	7.1
	氨氮（mg/L）	0.944	0.900	0.988	0.960
	总氮（mg/L）	0.54	0.43	0.57	0.47
	悬浮物（mg/L）	32	31	29	31
	石油类（mg/L）	ND	ND	ND	ND
备注	1、采样方式为瞬时采样，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检出限详见附表 3。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生产污水处理站出口			
	采样日期	12:21	14:03	15:15	16:24
2024 年 08 月 26 日	感官描述	微浑、弱、无色、无油膜			
	pH 值（无量纲）	7.9	7.8	7.8	7.9
	色度（倍）	2	2	2	2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5	4.9	6.2	5.8
	氨氮（mg/L）	0.288	0.274	0.342	0.306
	总氮（mg/L）	1.17	1.09	1.26	1.10
	悬浮物（mg/L）	5	5	5	5
	石油类（mg/L）	ND	ND	ND	ND
备注	1、采样方式为瞬时采样，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检出限详见附表 3。				

QSLS-ZL36-07-2024

LQHW240243-3

表 1-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生产污水处理站进口			
	采样日期	10:16	11:46	12:51	15:49
	感官描述	无色、微浑、弱、无油膜			
2024 年 08 月 27 日	pH 值（无量纲）	8.1	7.9	7.8	8.1
	色度（倍）	2	2	2	2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7.8	8.1	7.3	7.6
	氨氮（mg/L）	1.03	0.975	0.995	0.951
	总氮（mg/L）	0.62	0.54	0.49	0.50
	悬浮物（mg/L）	30	28	31	26
	石油类（mg/L）	ND	ND	ND	ND
备注	1、采样方式为瞬时采样，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检出限详见附表 3。				

表 1-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生产污水处理站出口			
	采样日期	10:13	11:45	12:50	15:45
	感官描述	无色、微浑、弱、无油膜			
2024 年 08 月 27 日	pH 值（无量纲）	7.8	7.7	7.8	7.6
	色度（倍）	2	2	2	2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2	6.2	5.8	5.9
	氨氮（mg/L）	0.318	0.281	0.267	0.342
	总氮（mg/L）	1.16	1.03	1.19	1.08
	悬浮物（mg/L）	5	5	5	5
	石油类（mg/L）	ND	ND	ND	ND
备注	1、采样方式为瞬时采样，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检出限详见附表 3。				

QSL5-ZL36-07-2024

LQHW240243-3

表 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2024 年 08 月 26 日 17:52-17:59			
	夜间：2024 年 08 月 26 日 22:27-22:47			
	风速（m/s）	测量值 （等效声级 dB(A)）	风速（m/s）	测量值 （等效声级 dB(A)）
东厂界外 1 米（Z1）	1.8	51.5	1.7	53.9
北厂界外 1 米（Z2）	1.7	55.5	1.7	48.1
西厂界外 1 米（Z3）	1.9	50.7	1.6	42.9
南厂界外 1 米（Z4）	1.9	51.4	1.7	47.2
标准限值（3 类）	/	65	/	55
备注	1、检测期间：昼间天气多云，夜间天气多云。 2、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3、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本次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本次噪声检测数据仅供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 4、检测布点示意图详见附图 1。			

表 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量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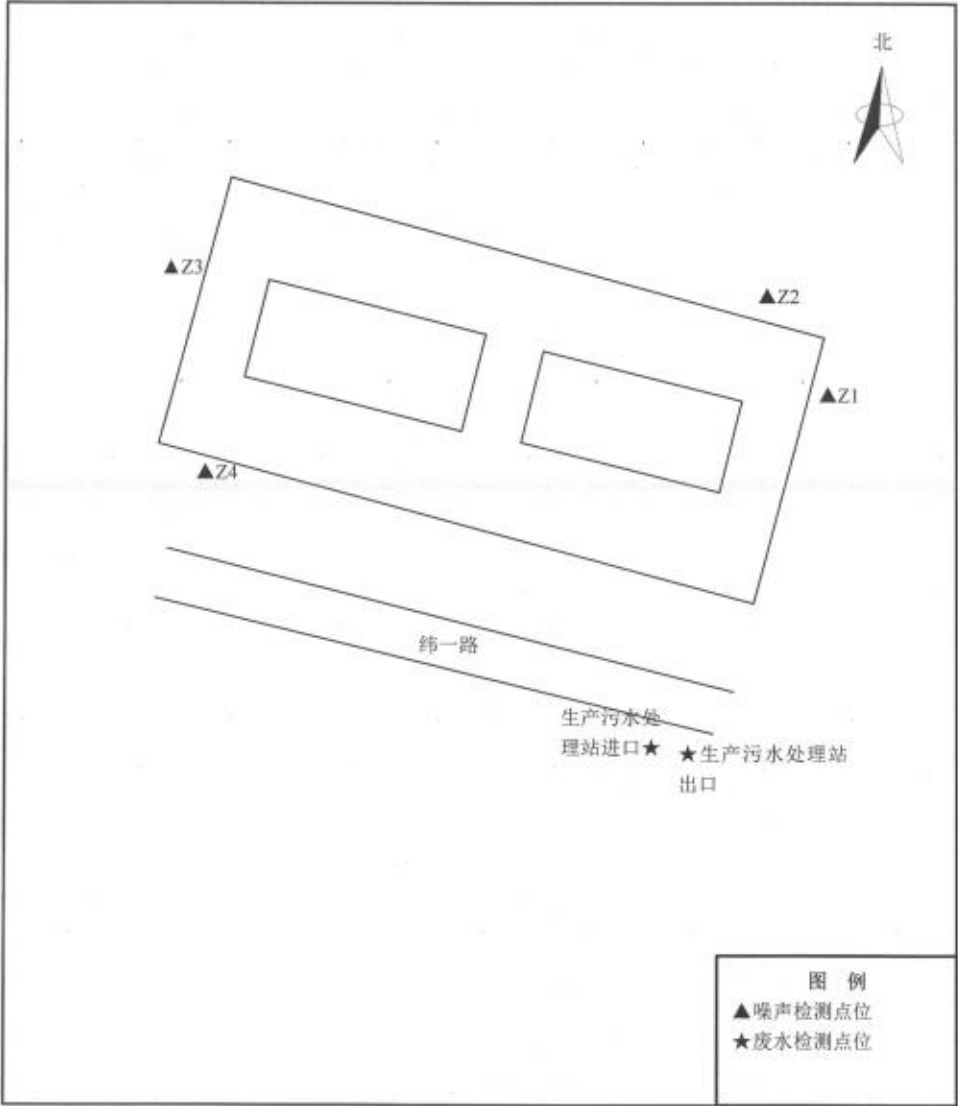
测量时间	昼间：2024 年 08 月 27 日 15:22-15:30			
	夜间：2024 年 08 月 27 日 22:03-22:13			
	风速（m/s）	测量值 （等效声级 dB(A)）	风速（m/s）	测量值 （等效声级 dB(A)）
东厂界外 1 米（Z1）	1.9	56.0	1.6	51.9
北厂界外 1 米（Z2）	1.9	56.6	1.7	53.5
西厂界外 1 米（Z3）	1.7	53.9	1.7	48.8
南厂界外 1 米（Z4）	1.8	50.4	1.5	52.0
标准限值（3 类）	/	65	/	55
备注	1、检测期间：昼间天气多云，夜间天气多云。 2、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3、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本次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本次噪声检测数据仅供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 4、检测布点示意图详见附图 2。			

QSLS-ZL36-07-2024

LQHW240243-3

结果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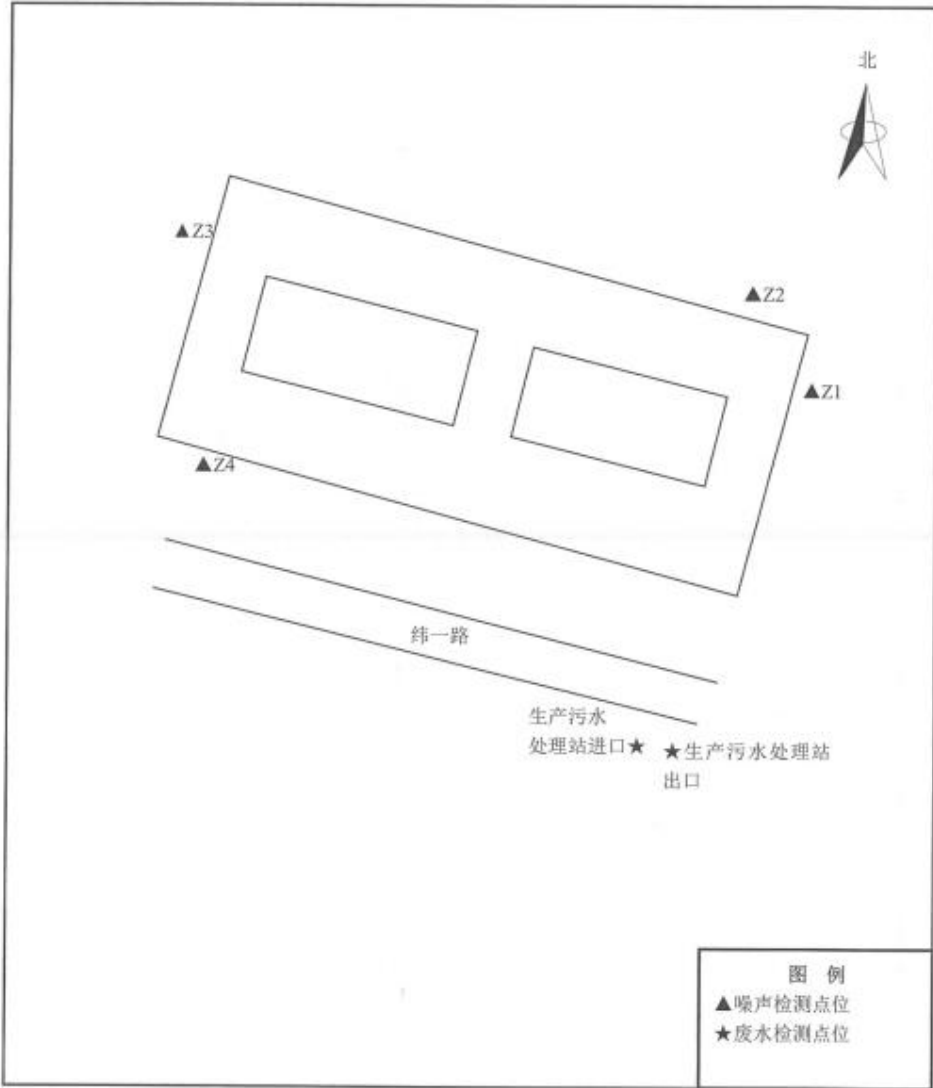
附图 1：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



QSL5-ZL36-07-2024

LQHW240243-3

附图 2：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



QSL5-ZL36-07-2024

LQHW240243-3

附表 1：质量控制统计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 (个)	空白样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空白样 (个)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个)	合格率 (%)
废水	pH 值	16	/	/	2	12.5	100	/	/	/	2	100
	色度	16	/	/	4	25.0	100	/	/	/	/	/
	五日生化需氧	16	6	100	4	25.0	100	/	/	/	2	100
	氨氮	16	6	100	4	25.0	100	/	/	/	2	100
	悬浮物	16	2	100	/	/	/	/	/	/	/	/
	总氮	16	6	100	4	25.0	100	/	/	/	2	100
	石油类	16	4	100	/	/	/	/	/	/	1	100

附表 2：噪声校准表

检测日期		校准设备	声校准器 校准值 dB(A)	声级计校准值 dB(A)		校准情况
				检测前	检测后	
2024 年 08 月 26 日	昼间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	94.0	93.7	93.8	合格
	夜间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	94.0	93.8	93.8	合格
2024 年 08 月 27 日	昼间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	94.0	93.8	93.8	合格
	夜间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	94.0	93.9	93.9	合格

QSLs-ZL36-07-2024

LQHW240243-3

附表 3：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方法检出限
废水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	/	2 倍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s-SB-3048	2025.2.1	0.02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1L 便携式 pH 计	QSLs-SB-3295	2024.10.11	/
	总氮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氮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	/	/	0.02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S105DU 电子天平	QSLs-SB-3050	2025.2.1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L580 红外测油仪	QSLs-SB-3046	2025.2.4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YSI-5000 台式溶解氧仪 SPX-150B 数显生化培养箱	QSLs-SB-3054 QSLs-SB-3064	2025.2.1 2025.2.1	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QSLs-SB-3008	2025.1.31	/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	QSLs-SB-3133	2025.1.28	

-----报告结束-----





青山绿水
QINGSHANLVSHUI

QSLS-ZL36-07-2024



21101234013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QHW240243-1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临时改造工程
委托单位: 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青山绿水(连云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宁海电子信息产业园3号楼2楼
电话: 0518-85911989



QSL5-ZL36-07-2024

LQHW240243-1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临时改造工程	地址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海滨大道北徐圩港区六月广场
联系人	高清军	联系电话	18622599802
采样日期	2024 年 08 月 26 日-27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8 月 26 日-30 日
检测类别	空气和废气	采样人员	孙旭辉、刘紫阳、张兴仁、曹岩
样品状况	完好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		
参考标准	/		
检测结果	详见表 1-1 至 1-2		
备注	/		

报告编制： 黄一霖

报告一审： 张杰

报告二审： 孙旭辉

报告签发： 张旭辉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 年 09 月 10 日

QSL5-ZL36-07-2024

LQHW240243-1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4 年 08 月 26 日			
		13:00-14:00	14:10-15:10	15:20-16:20	16:30-17:30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A1 上风向	212	230	218	240
	A2 下风向	259	268	288	261
	A3 下风向	265	254	284	276
	A4 下风向	283	271	290	266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条件详见附表 2。 2、检测示意图详见附图 1。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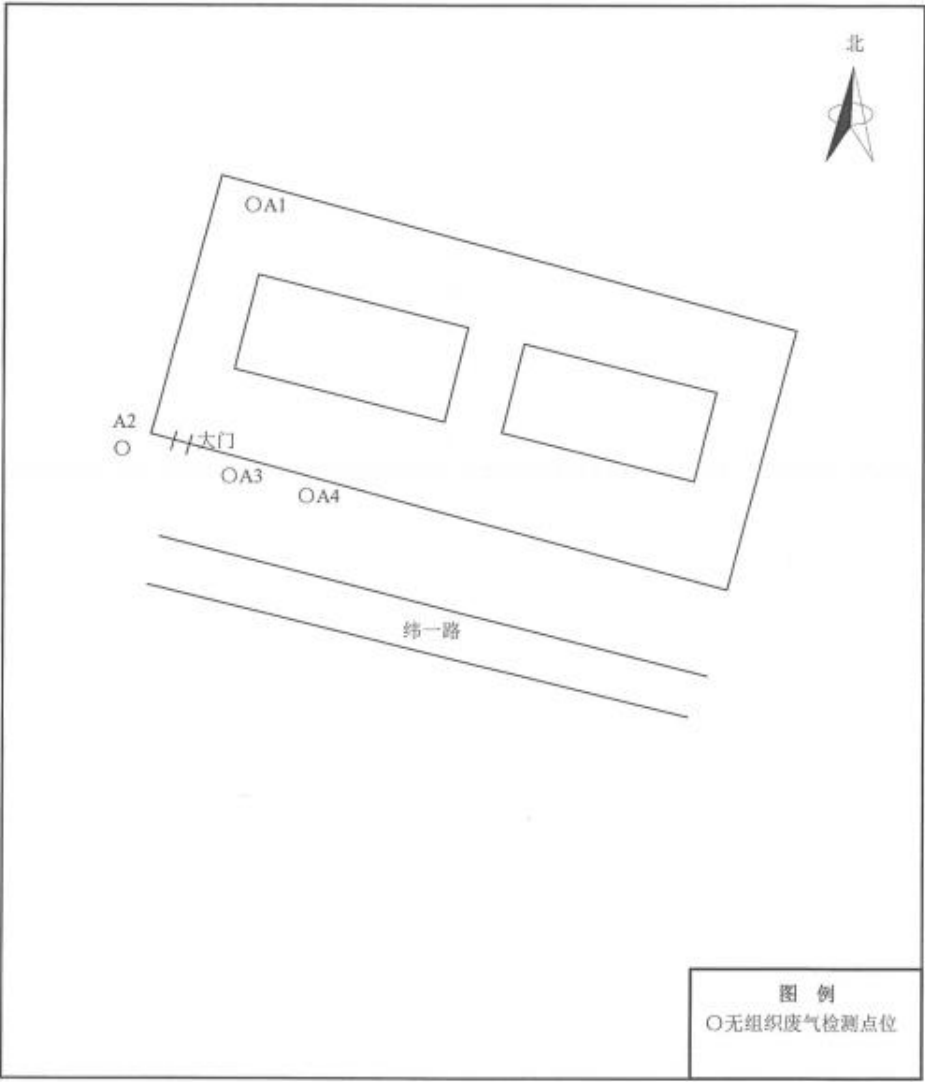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4 年 08 月 27 日			
		10:40-11:40	11:50-12:50	13:00-14:00	14:10-15:10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A1 上风向	219	199	224	202
	A2 下风向	245	281	275	281
	A3 下风向	263	268	293	260
	A4 下风向	252	270	284	258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条件详见附表 2。 2、检测示意图详见附图 2。				

QSLs-ZL36-07-2024

LQHW240243-1

结果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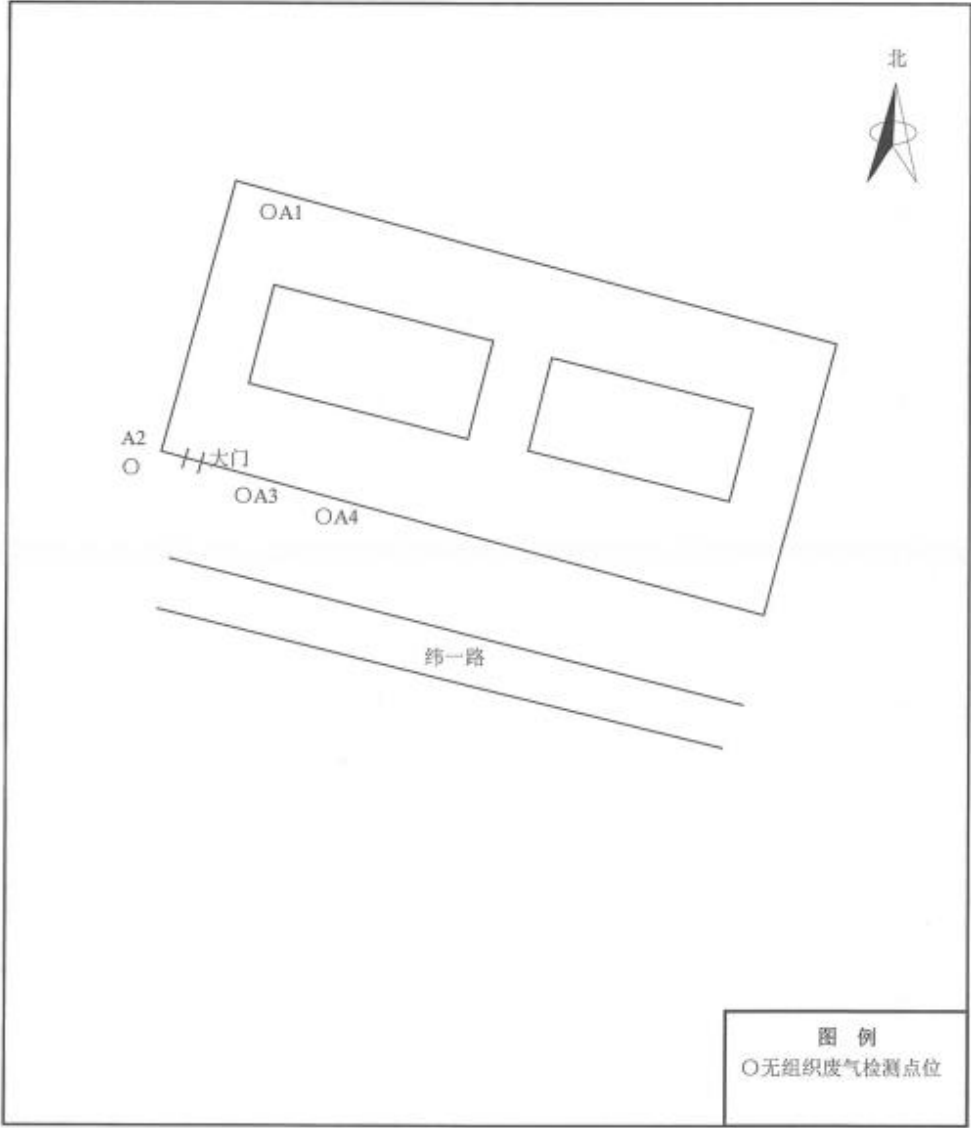
附图 1：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



QSLS-ZL36-07-2024

LQHW240243-1

附图 2：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



QSLS-ZL36-07-2024

LQHW240243-1

附表 1：质量控制统计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 (个)	空白样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空白样 (个)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个)	合格率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32	4	100	/	/	/	/	/	/	/	/

附表 2：无组织废气检测主要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	气温 (℃)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2024 年 08 月 26 日	13:00-14:00	多云	31.7	北	2.3	100.4	70.2
	14:10-15:10	多云	32.5	北	2.7	100.3	72.8
	15:20-16:20	多云	31.9	北	1.9	100.3	74.1
	16:30-17:30	多云	31.2	北	2.9	100.3	76.5
2024 年 08 月 27 日	10:40-11:40	多云	27.4	北	3.3	100.2	76.1
	11:50-12:50	多云	28.1	北	1.9	100.1	78.8
	13:00-14:00	多云	29.3	北	2.8	100.1	80.4
	14:10-15:10	多云	29.8	北	3.4	100.1	82.3

附表 3：检测方法的主要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SLS-SB-35 98/3599/360 0/3601/3147/ 3001/3146/3 145	2025.1.31	168μg/m ³
			MS105DU 电子天平	QSLS-SB-32 69	2025.2.1	

-----报告结束-----

附件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临时改造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连云港市 徐圩新区 连云港港二港池内	
	行业类别		G55 水上运输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920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440.万吨/年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示范区环审[202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开工日期		2021.5.6						竣工日期		2024.302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山绿水(江苏) 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769.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5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万元）		21465.504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0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120	废气治理（万元）		20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40m³/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连云港徐圩港口码头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0						
	化学需氧量			/	/			0						
	氨氮			/	/			0						
	石油类			/	/			0						
	废气			/	/									
	二氧化硫			/	/									
	烟尘			/	/									
	工业粉尘			/	/									
	氮氧化物			/	/									
	工业固体废物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